

冊一 數節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七



所藏書目
 卷之四十五
 禮節圖一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五

士冠禮

禮節圖一

日
 筮于廟門



筮與席
 所卦者
 具饌于
 西塾

筮賓如求日之儀

儀禮義疏卷第四十五

禮節圖一 士冠禮

一

此一節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以筮日爲日其義已該
楊復圖易之曰筮于廟門文雖繁而義未盡特依朱子
易之經首言主人卽合衣冠面位言有司亦然示所
重也今並依經詳之經于主人之位言門東蓋近門
故統于門也有司之位則曰西方而不言門則遠于門
可知其位當在主人之西南圖作宰主人並列者非
有司見于經者宰一宗人一筮一卦者一又經言旅
占準以士喪禮占者二人之說則七有司不勝載也今

以一有司槩之饌筮與席所卦者于西塾經不言位
據士喪禮卜日奠龜於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焯置于燋
在龜東此筮贛雖不可以首言要之設筮之位當如龜
敖氏因下卦者在左說謂所卦者當在右變于筮時蓋
據彼經陳設時燋在龜左筮時龜西首燋在其北則龜
左而燋右是謂之變故于此經亦以變言之其說是也
席在其後其亦變之義與又彼經陳設時卜人及執
燋席者在塾西將卜則卜人抱龜燋先以至卜所此筮

當無不然以經無文闕之。經言布席于門中闌西闕外門中而曰闌西則是朱子所謂棖闌之間。闌西闕外明棖闌闕無以見門中之節也。筮人言即席西面則當在席上西面卦者言在左則同面並立于席旅占不言席則席前東鄉不在席上也。筮人受命不言面圖作東面準特牲禮也。其筮人書卦則本注說載之。宰自右少退贊命主人西面以北為右則贊當在主人之北少東。筮人東面受命初言進後言還及示卦不言進第言還則即在席上轉身向主人示之與受命時之位不同。宗人告事畢面向無文案宗人在有司。立于主人之西南告必進鄉主人則東北面也。

人之西南吉必。燕。主人。四。東北。面。出。
同。宗人。吉。事。畢。面。向。無。文。案。宗人。在。首。同。主。
有。疑。原。明。其。執。主。轉。身。向。主。人。示。之。或。受。命。拜。之。站。不。

賓 宿

堂

寢門

大門

祭案

祭案
出門
加
大
服
拜

主人

有博冠者一人亦知之

此上尚有戒賓筮賓二節。戒賓文畧。筮賓之儀與筮
 日等。故不復贅。此宿賓。經第言賓主。圖增入擯者。本賈
 疏言之也。擯東面告者。賓在阼階下西面主位。故鄉賓
 告之。宿贊冠者儀與此同。故附經說于末。楊氏本無圖。
 今補。

期

廟門

闈

宰左贊明行專

主人門 西 東



兄弟

司有

擯者告期于賓之家

圖

禮記正義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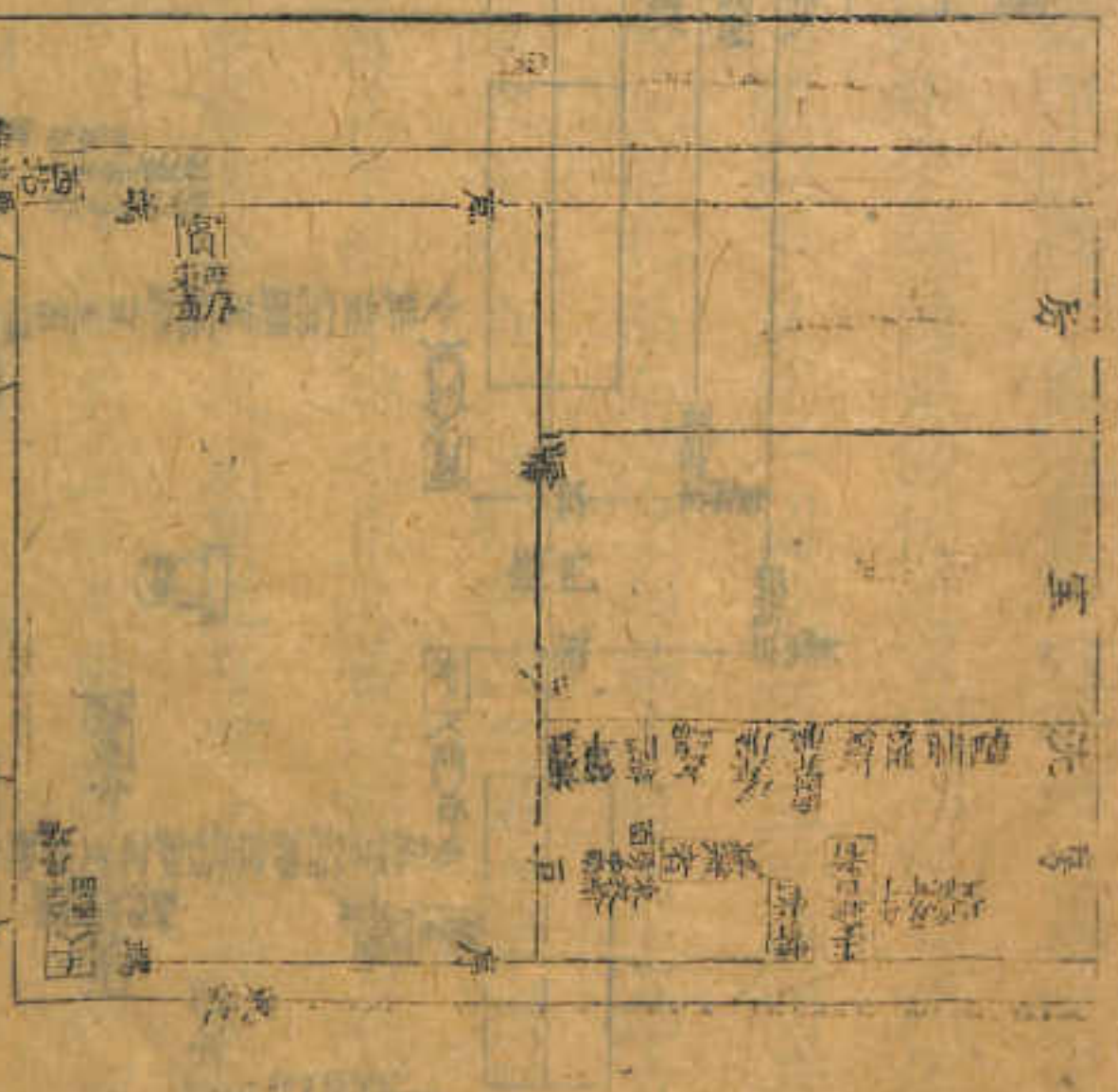
卷五

禮節圖一 士冠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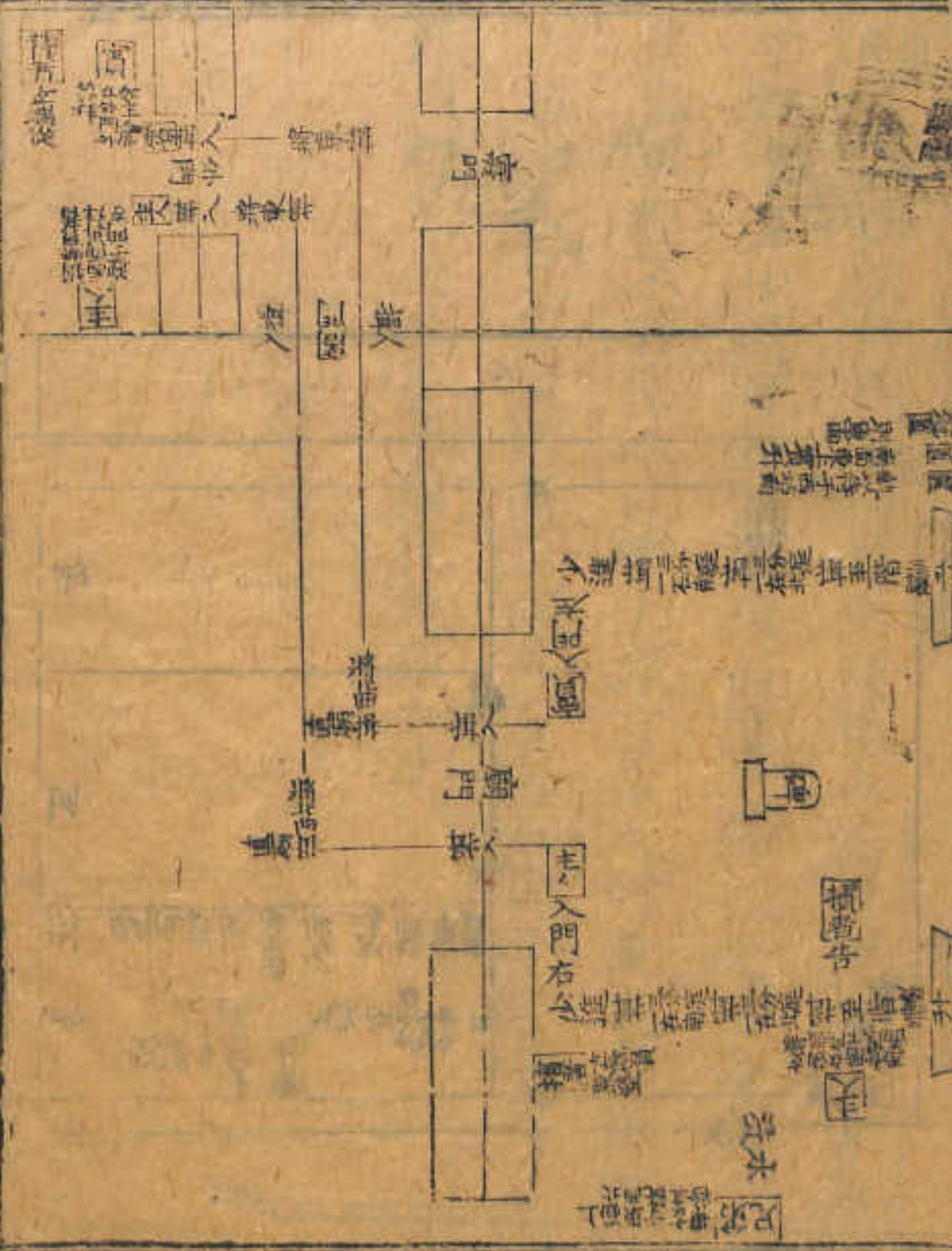
五

節 及 器 服 節

案此亦與筮日等。惟增兄弟及擯者爲異。兄弟言少退。宰無文。亦少退可知。請期東面。準之筮人之受命也。告事畢。經不言宗人。注本上經言宗人。則東北面亦如之也。告兄弟東南面。告有司西南面。案附經詳之。此據經及疏凡八節。楊氏無圖。今補。



位 迎 賓 之 圖



原圖陳服器卽位爲一圖迎賓加冠受禮見母送賓
 爲一圖未免錯雜今改陳服卽位迎賓爲一圖三加儀
 繁自爲一圖受禮以下又爲一圖分二爲三庶幾閱者
 便焉。堂上兩序自北而南序之南端本有賓主站立
 之地儀禮升堂之位皆在此要知舍此之外亦不得謂
 之端也。原圖賓立于西序端之東北蓋以經不言端也
 若主人立于東序端之西北則其地在堂上與經東序
 端義不符。易之。經言兄弟立于洗東兄弟衆矣原圖

兩兄弟無義可說。又位于洗之東北而不在洗東。今改一兄弟以槩之。仍以兄北弟南存經文北上之義。其位改正洗東。下經贊者洗于房中。此陳服器無北洗闕也。據昏禮注云。北洗在北堂。又云洗南北直室東隅。則洗在房北階上。西當室之東隅。又據昏禮記言北堂北面盥。則洗蓋南陳也。入大門賓主並曲而東。直廟門又並曲而北。凡二曲入廟。賓曲而西。主人曲而東。直階並曲而北。亦二曲。據朱子門內東入廟有閤門則入閤

門揖又二廟者有都宮門入門又揖當禮廟門曲而東。揖又曲而北。揖則又二曲二入門也。說詳聘禮圖今據一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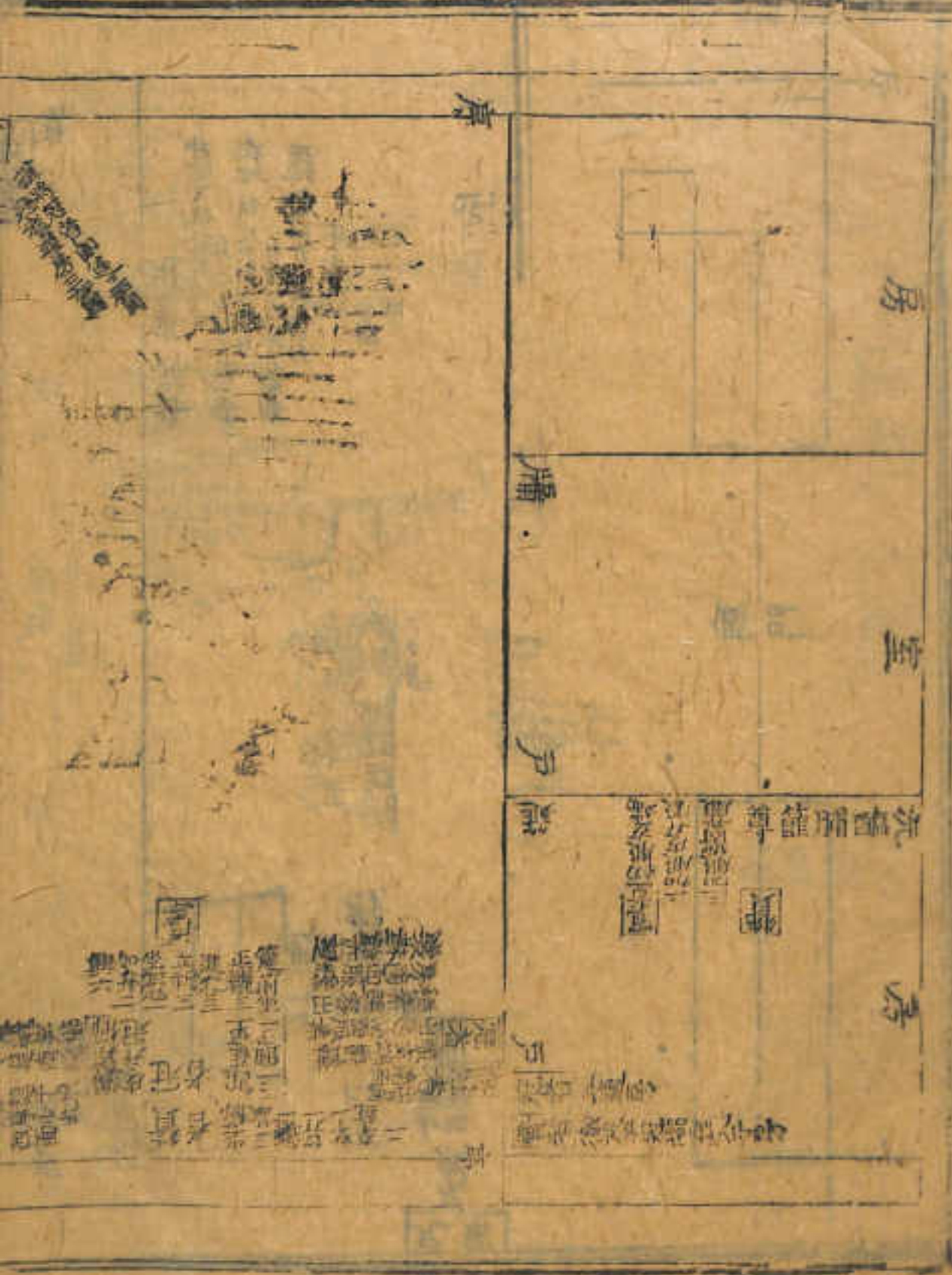
圖之。注云將曲揖則先揖後曲也。楊圖揖必相鄉于理爲合從之。迎賓自大門至堂。節繁而易混。特準楊

圖大射射者升降例以墨道貫之。又入廟門三揖。鄭注謂入門將右曲揖將北曲揖。當碑揖。案鄉射禮云。衆賓皆入門左東面北上。賓少進。主人以賓三揖。則三揖在門左少進之後。不復有將左曲之揖。則鄭說未盡合也。

今從敖氏繼公說。入門左右少進一揖。三分庭一在南
揖。一在北揖。凡三揖。案說附經詳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入門' and '揖']

加



寶

中
在地
在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廟門



寶

寶

寶

序

寶

寶

寶

方

介

寶

寶

寶

寶

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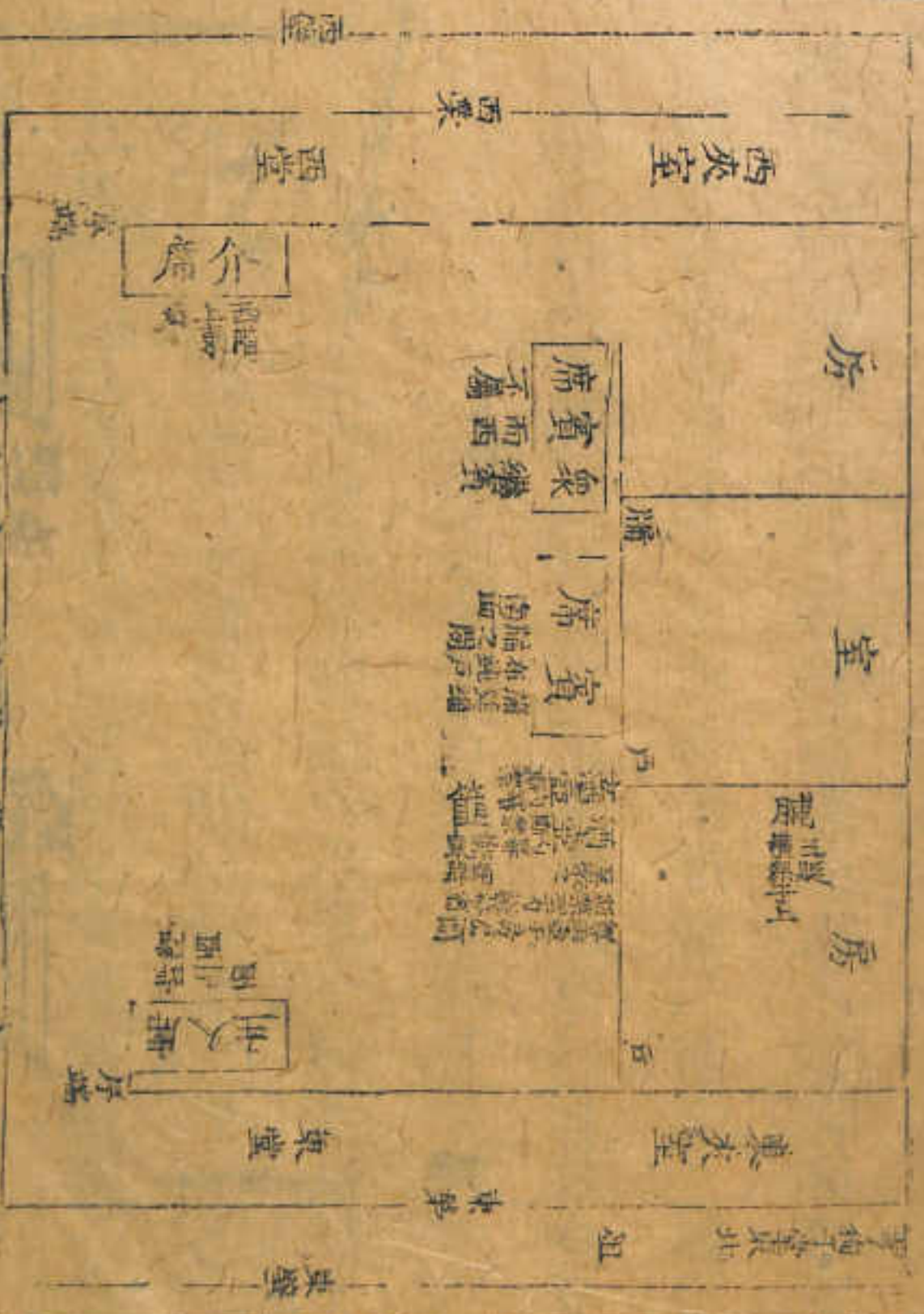
寶

寶

寶

設 席 陳

鄉飲酒禮



夜 筵 圖

主人
筵圖

洗 簪



賓主人降辭及對并盥之節。經不言面位以鄉飲酒禮準之。則降辭及對皆賓階前東面。主人階前西面。盥時則賓在洗南北面。主人則阼階東當序西面。蒲筵二。其一已布于東序爲冠席。則房中尚有一筵。故合尊脯醢並載之。經三加之節。賓與贊之儀甚繁。初加。宮筵前坐一。正纚一。興一。降受冠一。進容一。祝一。坐一。加冠一。興一。復位一。凡十。贊者坐禰一。設纚一。卒一。凡三。再加並同。其或言進不言容。言加不言坐。言復位不言

興。文省耳。贊者如初。惟設筭不設纜。卒與卒絃爲異。三加並如初。要之賓之十節各三。贊者之三節亦各三。惟冠弁等。則當分別言之。其冠者之節。則出三。卽筵坐三。興三。適房三。容二。亦不可畧也。初加。賓降一等。執冠者升一等。東面授賓。注云中等相授。據此則賓所降與執冠者所升二等之中。似尙有一等階爲授受之地。故鄭以爲中等相授也。若然。則下賓降二等。當爲初加授受之地。賓降三等。當爲初加執冠者升一等之地。是必

降四等始下至地也。乃三加注則又以降三等爲至地。兩說互易。其何所適從與。但據初加疏云。天子之堂九尺九等爲階。諸侯宜七尺七等。大夫五尺五等。士三尺三等。此本戴記禮器及考工記匠人文而推之者也。又說禮注云。司儀爲壇三成。成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爲三等。而上有堂。又覲禮經文言壇深四尺。司儀注云。壇三成。深四尺。則一尺一等。疏云。發地一尺。上有三成。爲三尺。總四尺也。合諸說言之。則三等之階。本有四尺三

尺之辨。四尺者。除堂及地。自爲三等。蓋發地一尺爲第一等。又一尺爲第二等。又一尺爲第三等。三等之上。又一尺始至堂上。是所謂堂深四尺爲三成也。若堂階之常制。自當以考工記匠人九尺九等之說。差之。則士階不過三尺。而無四尺之制。又階制以一尺一等爲率。則士之三尺三等。除堂上與地。亦不過一等階。而謂之三等。則仍合堂上及地言之。故算以降三等爲至地也。蓋堂高三尺降一等。則去地二尺。降二等則去地一尺。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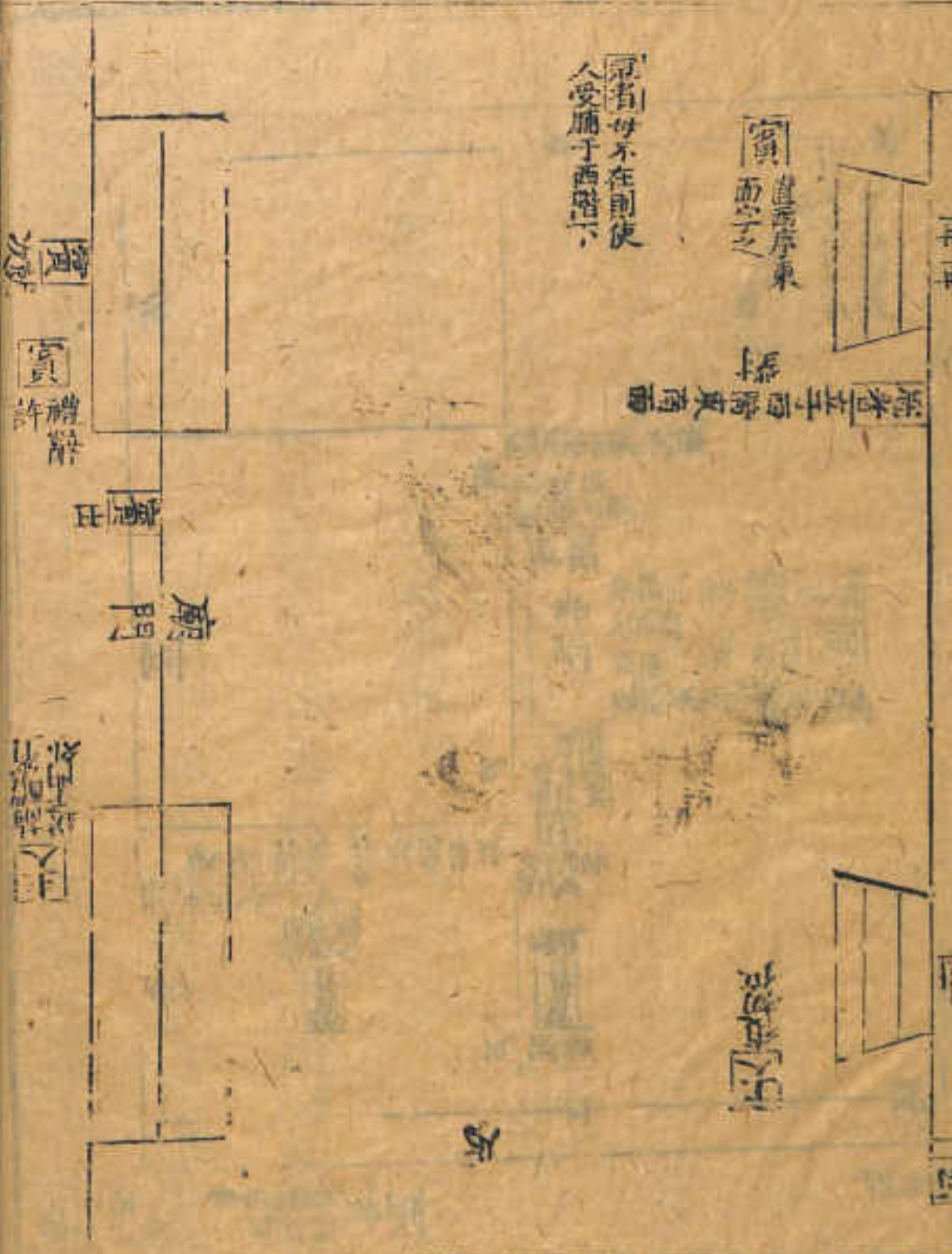
三等則至地。則合堂上爲三等者。此三尺三等必然之理也。而初加注。乃以爲中等相授。與降二等至地說。自爲矛盾者。鄭豈誤以四尺三成之制。強合之三尺三等之階乎。抑亦讀注者之誤爾。案注不言受而言授。所謂授者。自執冠者言之也。則所謂中等。當亦自執冠者言之。蓋自降者言。則自堂降一等爲第一等。降二等爲中等。降三等至地爲第三等。自升者言。則自地升一等爲第一等。升二等爲中等。升三等至堂爲第三等。今賓降

一等之階在賓爲第一等。在執冠者則爲中等。執冠者身雖在第一等。以不敢重勞賓。故兩手奉冠。就中等賓所立之階授之。所謂中等相授。其義不過如此。若謂中間又有一階爲授受之地。則授者于此。而受者亦于此。注應合授受並言之。今言授不言受。則所謂中等者。特自執冠者言之。而非又有一階在其中。可知矣。但兩階相逼爲地無多。兩人授受之間。未免過窄。說經者不能無疑。竊謂兩人若南北相鄉。迂受窄或有之。今授者東面。受者西面。中間綽有餘地。可以容其授受也。經三加畢。徹皮弁冠。櫛筵入于房。則加皮弁。必先去冠。加爵弁。必先去皮弁。皮弁冠至三加後。乃徹。則去時。軒置于席可知。是席上有冠及皮弁也。

原者不在則使人受脯于西階下

賓直西序東而受之

賓者五十西階東南



記言醢于客位經言筵于戶西則席當在戶牖之間

原圖在牖前蓋本鄉飲酒禮注彼注又本鄉飲酒義坐

賓于西北言之其實即戶牖之間耳賓東面受醴贊

者西面重冠事故訝受也凡室南有牖及戶房亦有戶

則室房牖戶每圖皆註明序端亦然經賓筵前北

面蓋授醴時

載脯醢故列之脯醢之南蓋亦筵前也經冠者初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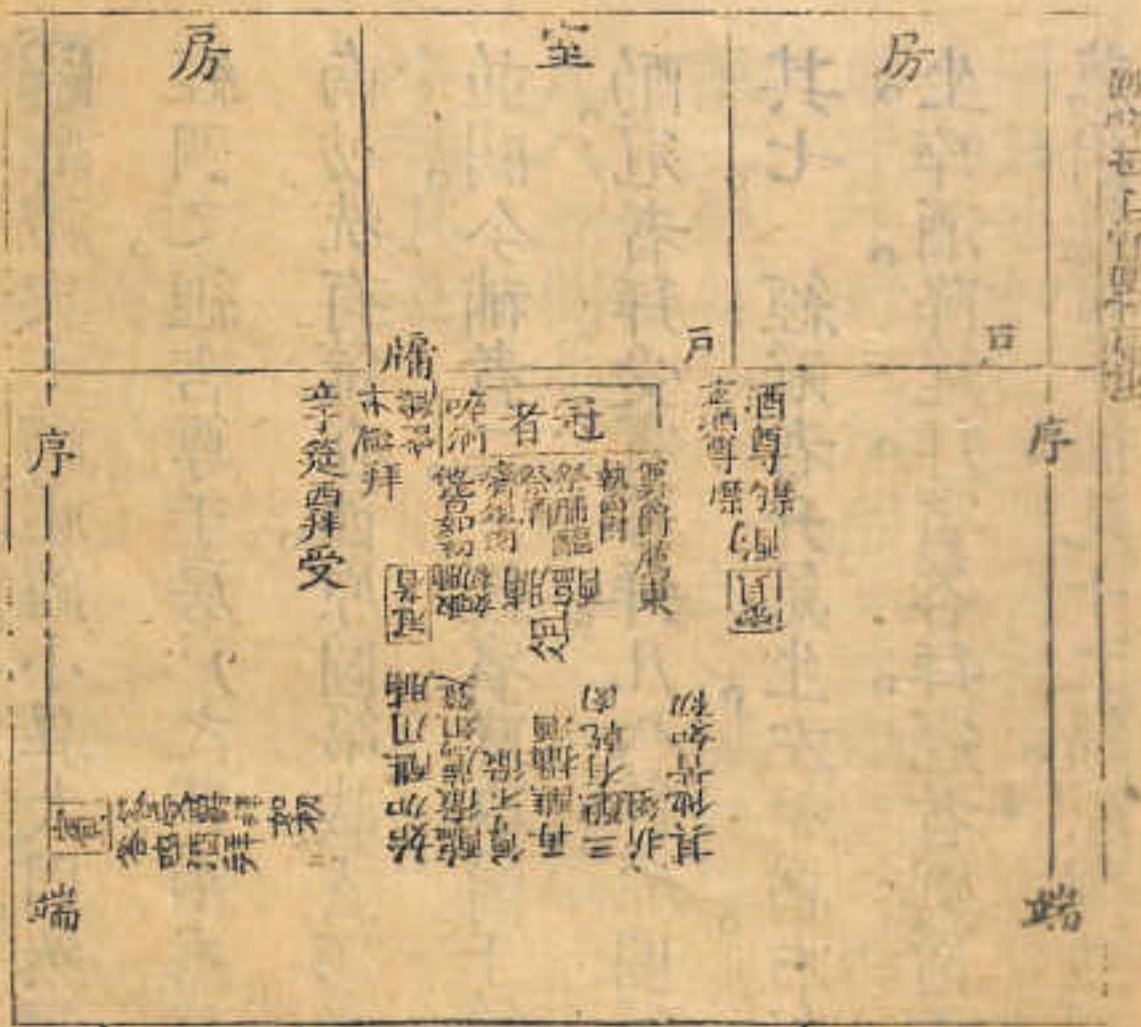
脯醢次祭醴皆在筵畔在筵末拜則降筵其升降之方

禮記卷之五十一 士冠禮 圖一

經無明文。據鄉飲酒禮。賓升席自西方。彼注以爲降亦自席西。從之。經言冠者啐醴降筵拜。卽言冠者奠解于薦東。降筵北面坐取脯。兩言降。則旣拜又升筵奠解。乃降而取脯。昏禮婦奠于薦東。注所謂升席奠之是也。升席則應向南奠之。冠子時母應入廟。經言東壁者。婦人位北堂。時以贊者與饌設俱在北堂。故母在東壁。蓋北階之東。東夾之東北也。堂四面皆有壁。其間可通往來。故冠者由東堂下見之。鄭以爲出闈門者誤。案說附禮

詳之

圖 酒 用



此時在上方置酒

洗 濯 首 盥

皆設則持豚
三維如組有
肺他皆如初

禮節圖一
士冠禮

欽定儀禮集解卷四十五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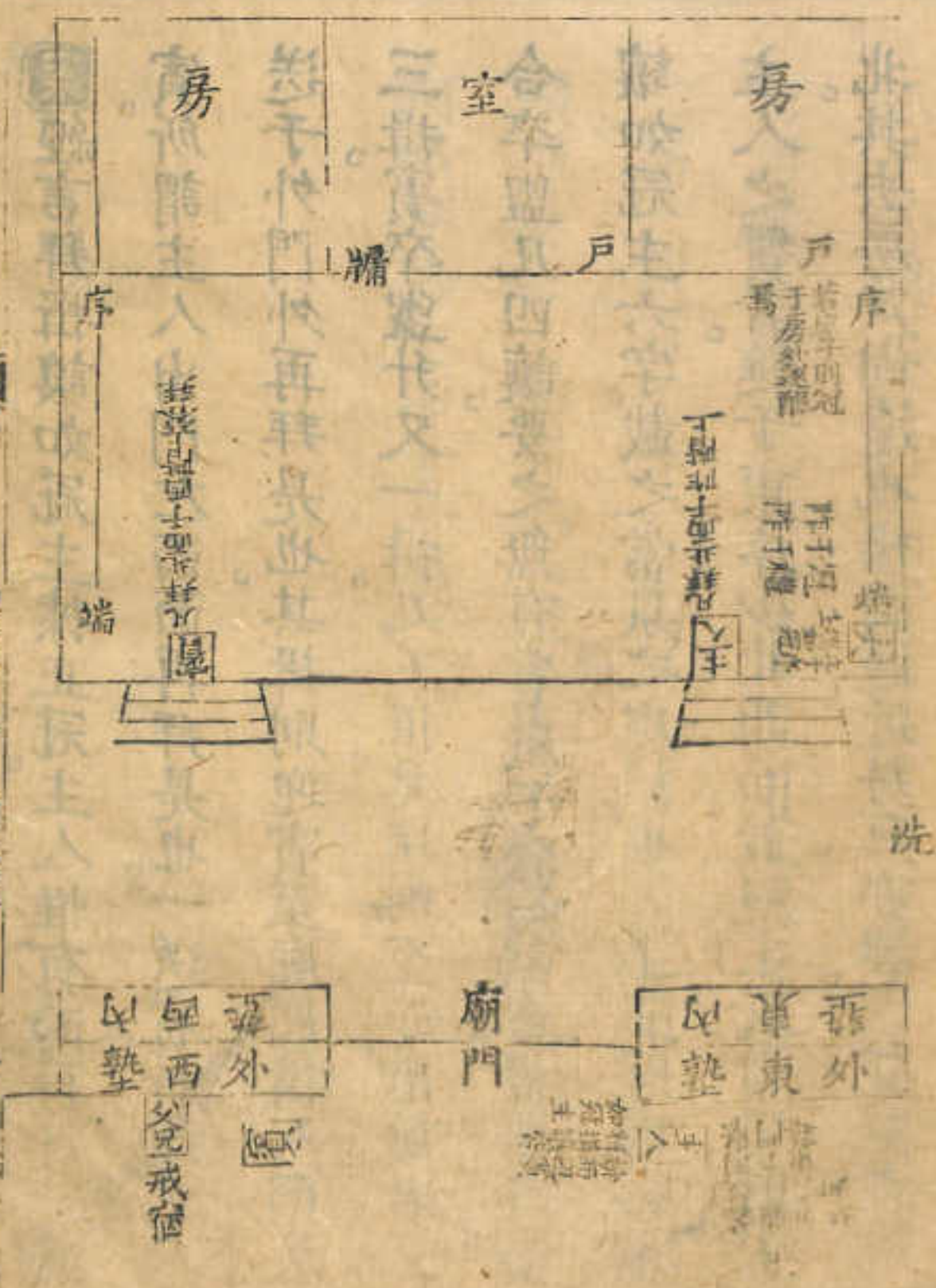
醮禮與上醴禮。雖小異大同。然經有明文者。則當依經圖之。經言尊于房戶之間。兩甒有禁。玄酒在西。加勺南枋。洗有篚在西。原圖第載玄酒二字于房戶間。禁勺並闕。今補者二。經賓降取爵于篚。辭降如初。卒洗升酌冠者拜受賓答拜。凡八節。原圖第載取爵一節。今補其七。經冠者升筵坐。左執爵。右祭脯醢。祭酒興。筵末坐。啐酒降筵。拜賓答拜。冠者奠爵于薦東。立于筵西。徹薦爵。筵尊不徹。凡十二節。原圖並闕。今補。經再醮。攝

酒其他如初。三醮有乾肉折俎。嚼之。其他如初。北面取脯見于母。三醮雖不言攝酒。然經言如初。又下若殺再醮。三醮皆攝酒。則此三醮亦攝酒可知。合而言之。爲節凡八。原圖第言脯醢。及再醮攝酒。三醮折俎三者而已。今補其五。

今蘇其正

凡八氣圖策言瓶酒及再醮酹酢三醮泔盥三香而已
醮三醮皆酹酢限此三醮亦酹酢可也合而言之為醮
酹泉于舟三醮雖不言酹酢然酹言吹既又下若蘇再
酹其出吹既三醮有掉肉并盥之其出吹既亦面頰

圖 冠 子



次定儀禮義疏

卷四十五

禮節圖一

士冠禮

七

經言拜揖讓如冠主。據正冠主人惟有兩再拜。一迎賓。所謂主人出門左西面再拜是也。一送賓。所謂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是也。其揖則迎賓至廟門揖。入門又三揖。賓卒盥升又一揖。凡五揖。其讓則至于階讓者三。合卒盥凡四讓。要之無有當讓者。楊圖拜揖

讓如冠主六字。載之當臬之處誤也。上正冠時經言

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蓋視主人常位爲少北。其去房戶尙遠也。楊圖逼近房戶亦誤。正冠在阼。

孤子當與正冠同。據經言禮于阼。其易席與否雖無文可考。要之禮席卽當冠席之處。未必二席並設也。楊圖二席一載冠于阼。一載禮于阼。二席並設。以次而西亦誤。並易之。楊圖本分孤子庶子爲二圖。但庶子文畧。何必別爲一圖。今合爲一。

何必限為一圖。今合為一

寢並及之。豈圖本分。庶子庶子為二圖。可執。文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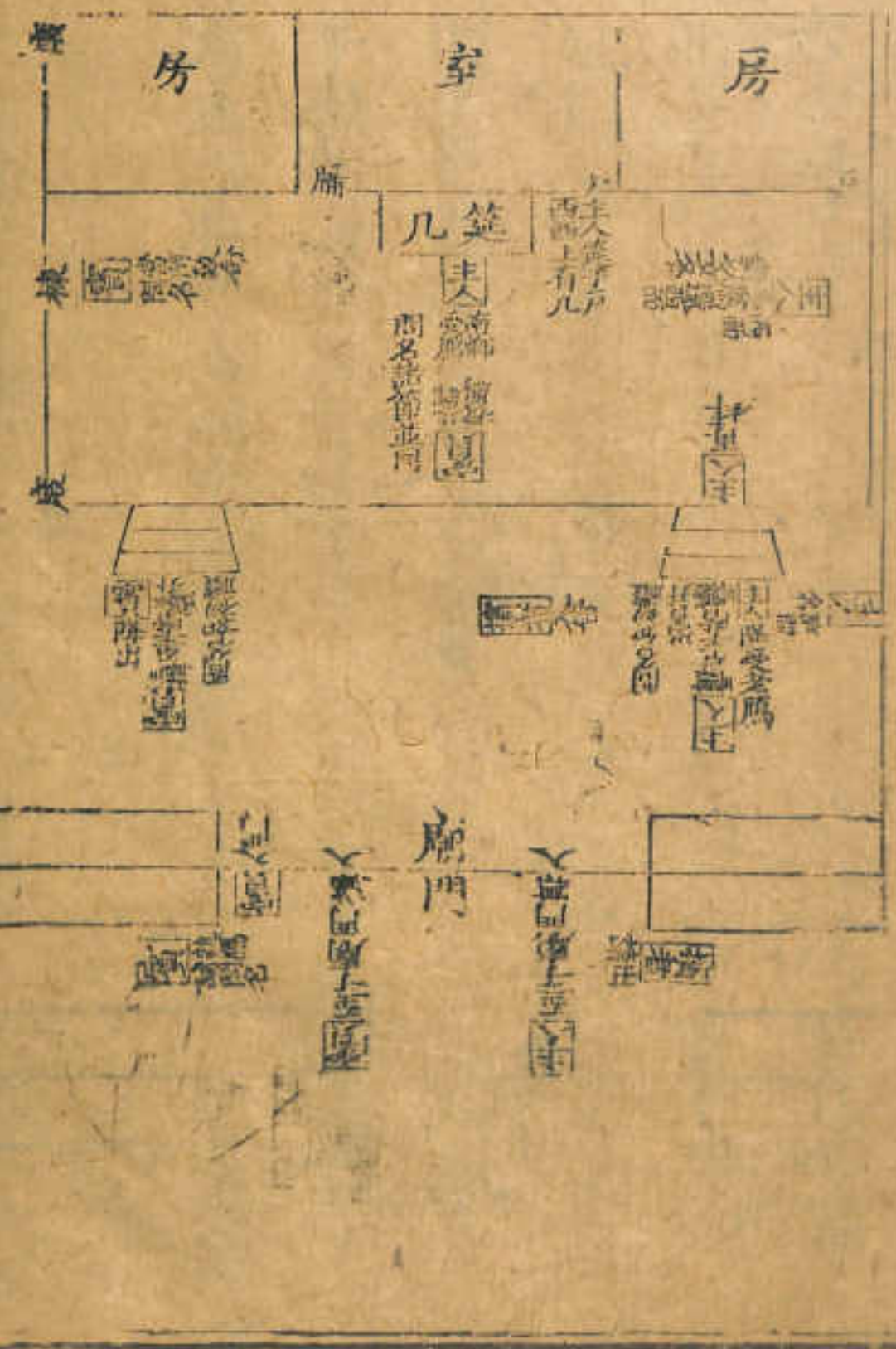
二執一。婦。家。于。判。一。婦。斷。于。判。二。執。並。婦。以。必。而。西。亦。

可。若。要。之。斷。執。唱。當。執。執。之。與。未。必。二。執。並。婦。也。豈。圖。

此。其。子。當。與。五。族。同。執。豈。言。斷。于。判。其。是。執。與。否。無。無。文。

士氏禮

商 乘 納



大門外迎賓入。有每門每曲之揖。入廟門有入門左
 右少進及三分庭一在南一在北之揖。其節見士冠禮。
 此不再贅。禮重逐受。授于楹閒南面。則賓南面授主
 人。主人北面逐受矣。但禮惟以君命授人則南面。餘南
 北逐受。則授者皆北面。受者皆南面以別之。此所謂授
 于楹閒南面者。蓋謂賓授于楹閒。主人則南面受之耳。
 鄭注以並受為說。究之並受輕于逐受。豈有納采重禮
 而反從禮之輕者乎。今依敖氏說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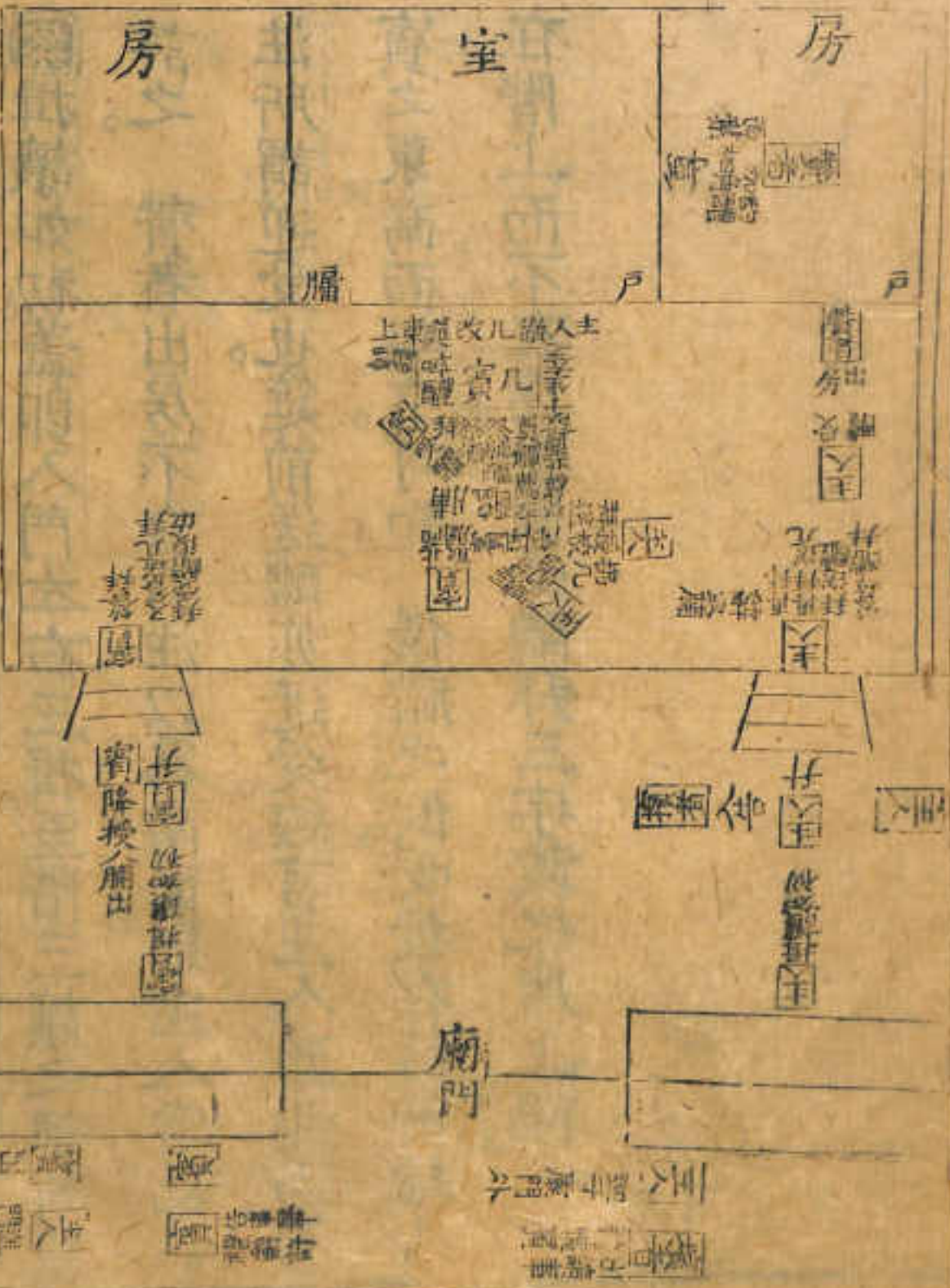
大門

大門外

大門外

而及於斷之轉者。中。今依表尺。其見。八。
 奠。主。以。並。受。為。就。之。並。受。轉。于。受。皆。有。能。者。重。斷。
 于。斷。間。南。面。者。蓋。斷。密。於。于。斷。間。主。人。則。南。面。受。之。耳。
 非。受。受。則。受。者。皆。北。面。受。者。皆。南。面。以。受。之。此。故。斷。受。
 入。主。人。北。面。受。矣。可。斷。以。吾。命。於。人。則。南。面。銷。南。
 此。不。再。贊。斷。重。受。於。于。斷。間。南。面。則。賓。南。面。受。主。
 古。少。斷。又。三。分。一。在。南。一。在。北。之。其。簡。良。士。家。斷。
 大。門。收。以。實。人。有。每。門。每。曲。之。其。人。廟。門。有。人。門。式。

醴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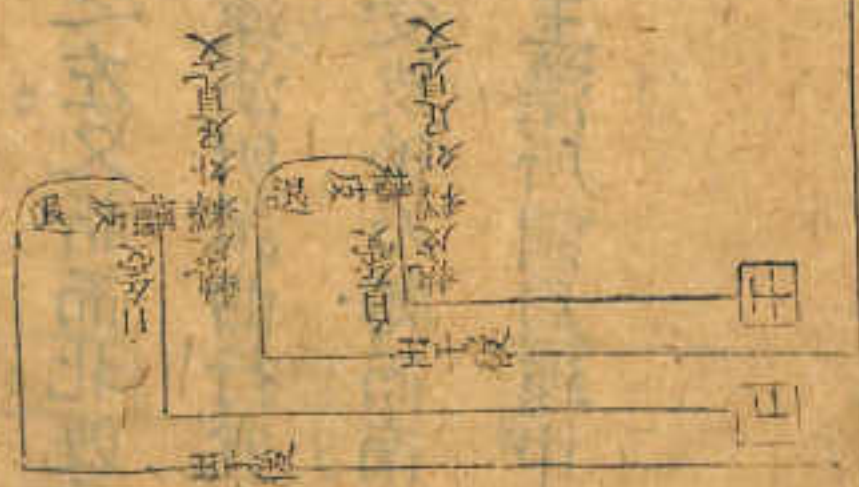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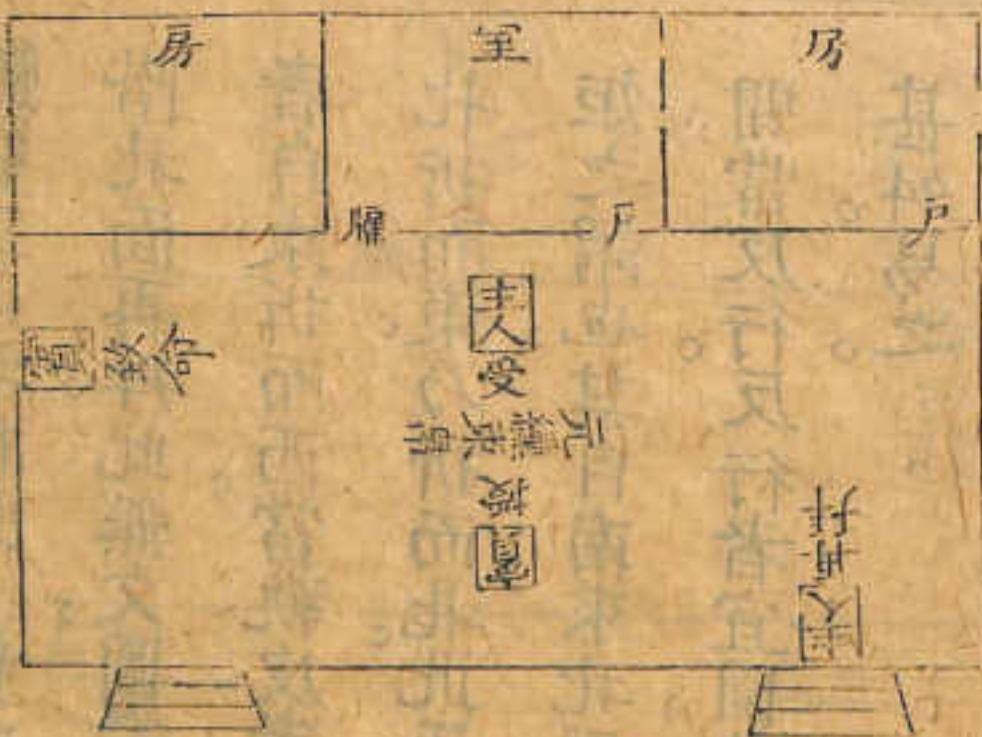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圖

十卷

三

納 徵 禮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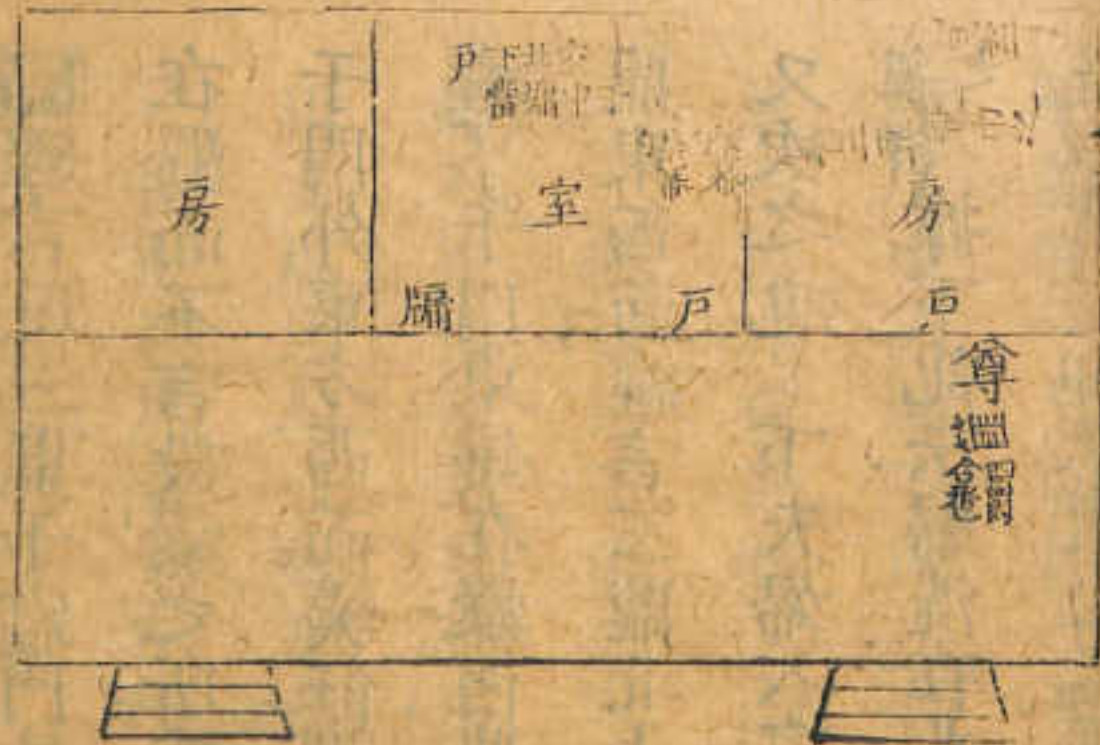


案揖讓如初。蓋即入門左右三揖。至階三讓之謂。前圖詳之。贊者出房不言面。注以為南面。則主人當北面。注所謂迎受也。筵前送醴亦迂受。經言主人西北面而賓之東南面無文。可知。儀禮之例。受授在筵前。拜必在階上。而不在席。楊圖受醴拜三字載之席上。誤。

係祀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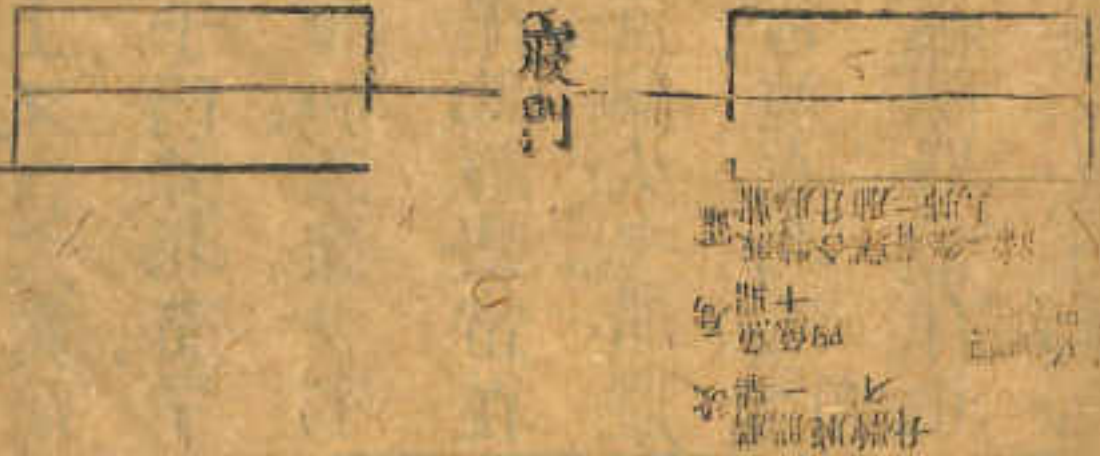
禮節圖一 士昏禮

金... 卷五



洗 設洗于階東面

履門



賓主南北授受。上納采圖詳之。賓當阿致命。主人阼階北面再拜。此無文。圖之者。準納采經文也。一受皮者。自東折而西。當執皮者之左。又折而北。既受皮。又自北折而東。乃折而北。此玉藻注所謂曲行宜方。折還中矩之謂也。其自南來北面受皮後。乃轉而南。此跬步之間。當反行。反行者宜圓。此玉藻所謂周還中規也。楊圖甚斜。易之。

欽定儀禮義疏

禮節圖 卜昏禮

經言陳三鼎于寢門外東方北面北上。又言大羹滂
 在爨而不言設爨之所。據特牲禮陳鼎于門外北面亨
 于門外東方西面。羹飪實鼎陳于門外如初。又據少牢
 禮亨于門東。鑊在爨西。鼎又在鑊西。以準此經爨當在
 鼎東西面。經言三鼎北上。則豚鼎最北。魚鼎次之。腊鼎
 又次之也。下夫婦入室。媵御沃盥。此當並在北洗。說
經詳據下記云。婦洗在北堂。說詳則此經陳器當有北
 洗。以為媵御沃盥之具。經不言洗。闕之。惟在東南陳。說

見特牲。豆敦饌于房中。而不言面鄉。據士冠禮。脯醢
 在房中西墉下南上。特牲禮豆籩在東房南上。則此六
 豆四敦亦在西墉下南上。醢醬餘則以次而北。直北洗
 也。經言尊于室中北墉下。而未詳墉下何所。據下夫
 婦入室後。饌設並在奧。婦席在東。婦立于尊西南面。當
 近于席。則尊在婦席之東北。據士虞禮。尊在北墉下。當
 戶。彼經神席在奧。故遠尊于室之東北。此饌設在奧。尊
 位當亦如之。以酌者之往來便也。

立當亦成之以西者之卦來更也

曰前豈祇執卦與對靈尊于室之東北此對豈非與尊

也于執以尊非執執之東北此對士靈豈尊非此對不當

敬入室尊於靈也非與對靈尊非東執立于尊西南面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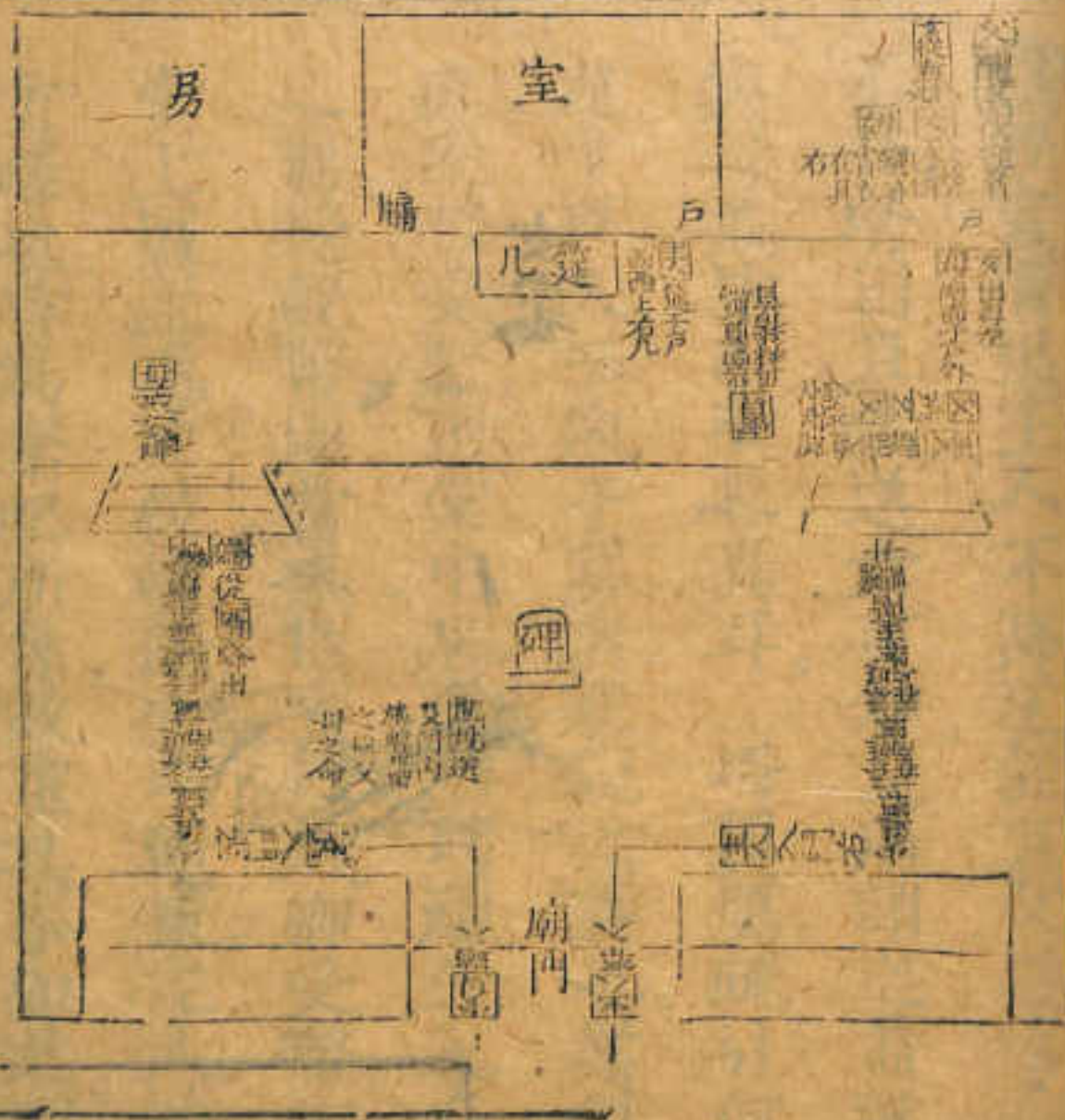
也豈言尊于室中非對下而未精對下何也對下夫

豆四設亦非西對下南上謂對綽限以父而此言非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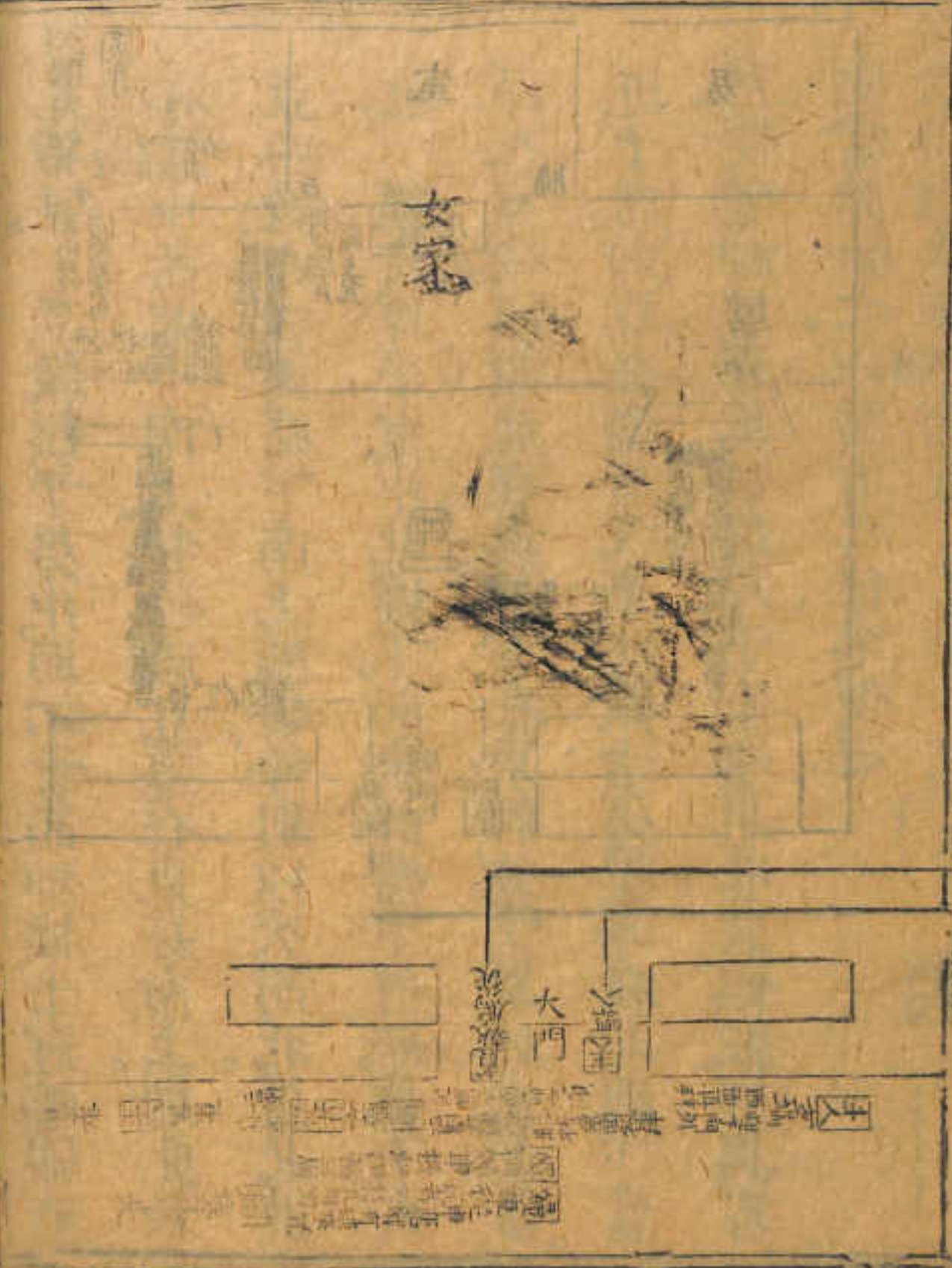
亦與中西對下南上非對豈靈尊非東與南上與北六

豆對也 豆肆于室中而不言而祇對士靈豈對也

親 迎



女家



經言婿出主人不降送記言父送女命之要之主人
 不降婿出且然送女可知訖所謂送蓋違其位少進但
 與母戒諸西階是異耳。婿奠鴈疏引何休說云周人
 逆于戶又云迎于房者親親之義也。案奠或于門或于
 庭。授幣受幣則堂中居多惟聘禮受工在堂與東楹
 之間授覲幣則當東楹賓門。卿卿受幣亦在堂中之西。
 堂上賓主處中彼賓踰堂中而東。主人踰堂中而西則
 重禮也。昏為宗祀所係故重其事如此。圖依疏說載之。

禮記卷之... 士昏禮... 圖...

楊區婦車在廟門外據下墻俟于門外。注謂大門外。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則婦下車在大門外。登車不在廟門外明矣。易之。

此言婦車在廟門外據下墻俟于門外。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則婦下車在大門外。登車不在廟門外明矣。易之。

婦 夫



圖例

圖例

圖經言媵御沃盥交。注謂媵女從者御壻從者。媵沃壻

盥于南洗。御沃婦盥于北洗。又云媵御交道其志其說

未合。據經筭言媵御無壻及婦之文。則此為媵御自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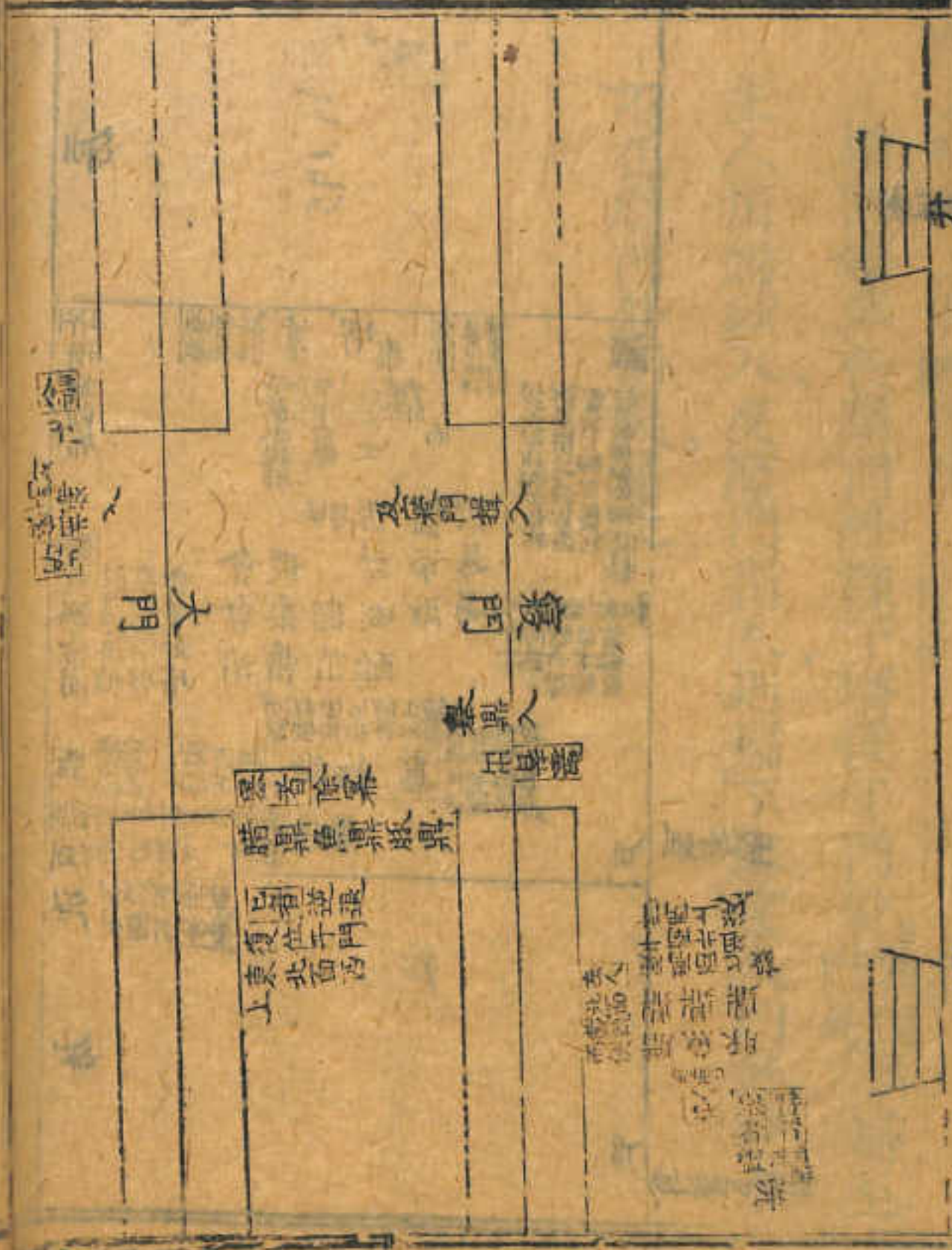
交沃。其義甚明。況婦人不下堂。下舅洗于南洗。姑洗于

北洗。其明証也。媵為女從者。豈有沃盥于南洗之理。敖

氏謂媵御自相沃。皆于北洗。是也。從之。下脫服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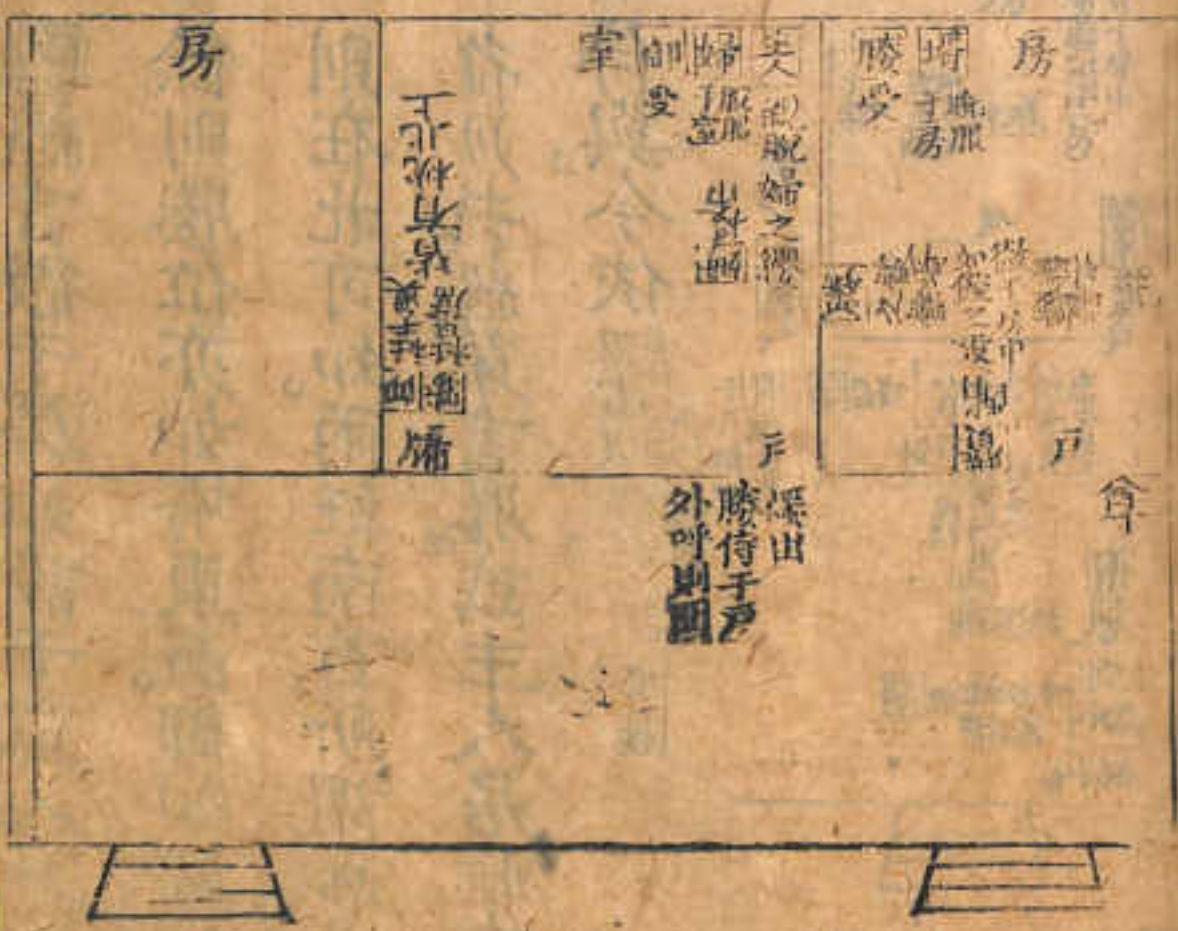
燭出。則夫婦入室時。燭入可知。但經無文。闕之。贊者

洗。舉者盥。皆東面于洗。西準士冠贊者之禮。蓋辟賓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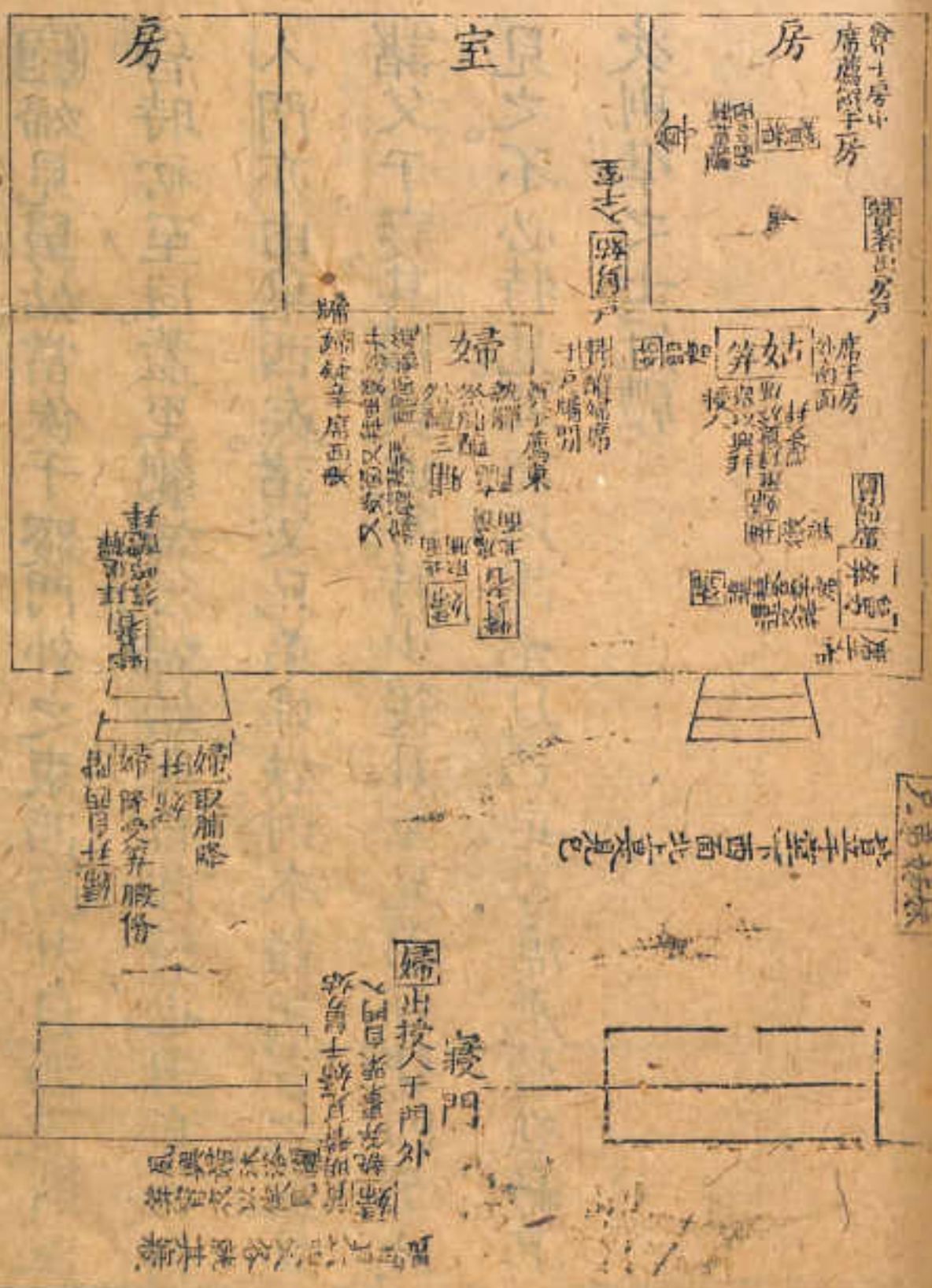
禮 成 饌 梁

不南北面也。室中之饌。豆邊等皆重。惟三俎不重。則同牢者亦合俎。經文本甚明也。合俎則兩席相對。俎豆在中。其間不能容人。贊者僅可往來于婦席之東可知。楊圖以意分爲六俎。夫婦各三。夫西婦東。兩席之間。相去甚遠。與同牢之義大不相侔。誤也。今依經文載之。贊者酌酒往來。並在婦東。婦席上之節。皆與壻同。惟壻拜東面。婦拜南面爲異。其贊者贊壻則饌北東面。其說並附經文詳之。



次定義禮義流
禮節圖一
士昏禮

婦見舅及婦圖



經言徹于房如設于室。又言勝餽主人之餘。御餽婦餘則勝位亦如壻東面。御如婦西面也。脫服當于隱處。則在北可知。兩衽南首。所謂居必南首也。門外之侍。勝徂所去。經第言勝。或主人居恒有常節。不必有戶外之侍與。今依經載之。

次定之義也

禮節圖一

士昏禮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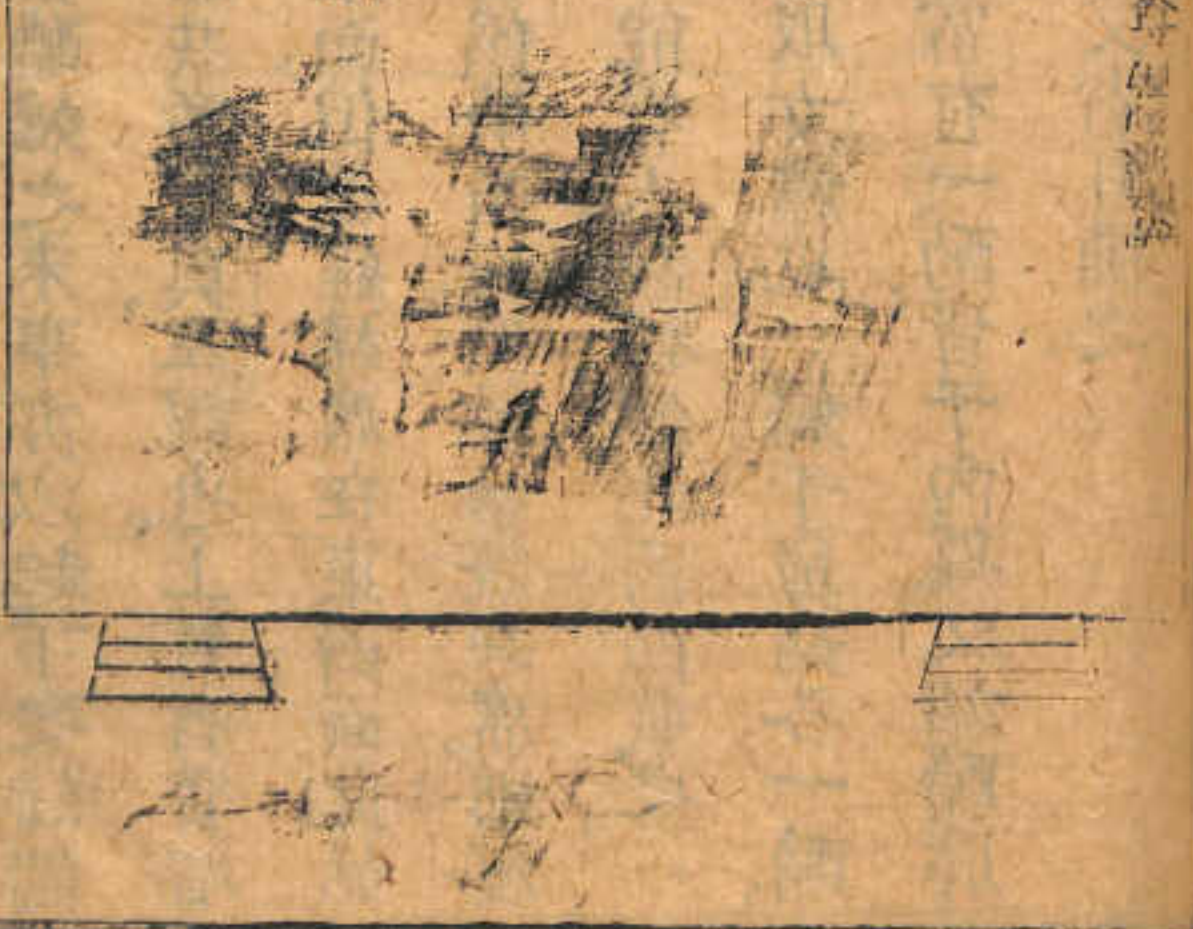
婦

北東面

婦出授人于門外

婦見舅姑當俟于寢門外之東西面升自西階則與昏時初至同蓋至饗婦後婦始降自阼階也升自西則入門亦由臬西矣諸父兄弟姊妹則本雜記言之蓋見諸父于寢其儀與此等特少殺耳至兄弟姊妹即于此見之不必特見此記所謂是日已也尊席薦皆在房其次則準之士冠禮

婦饋舅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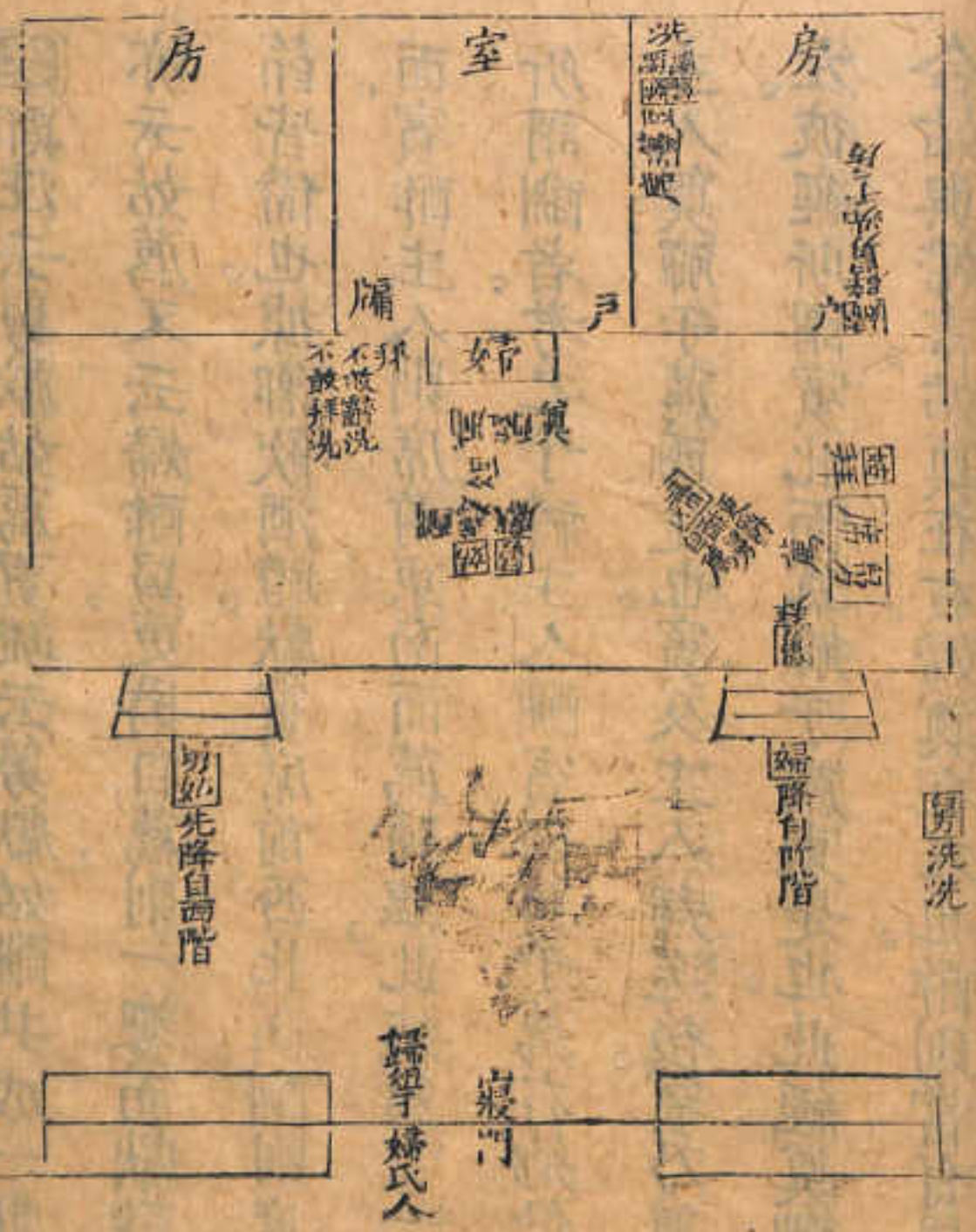


欽定義禮禮義流

禮節圖一 上昏禮

圖 獻 一 婦 饗 姑 奠

經舅姑入于室語蓋醴婦之末事亦以起下之婦饋也故兩圖並載之舅姑共席于奧注說也上贊者贊壻饌南西面贊婦饌北東面但彼經婦席在東西面此姑席在西東面則婦亦當饌南西面但舅姑既共席則俎豆亦連比設之其間不能容人故移饌北西面載之酒尊在北墉下當戶準取女禮也婦于舅姑各一酌則當有二酌姑酌婦又當有一酌皆于內尊又姑酌媵御各當酌皆于外尊經文省耳補之



次定義禮義流
卷五
禮節圖一 士昏禮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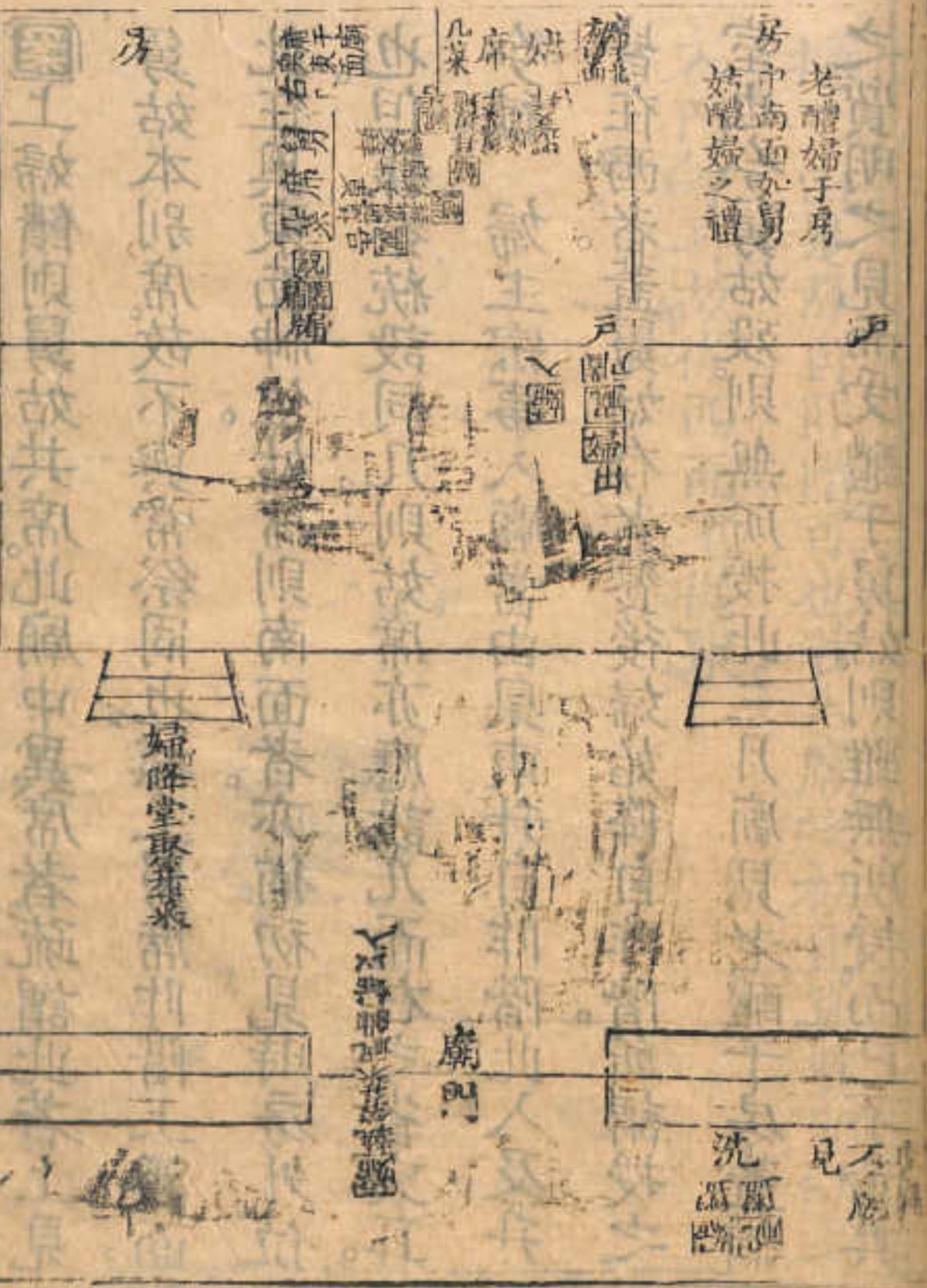
鄭注云舅獻姑薦。賈疏云舅獻姑酬。共成一獻。下記亦云姑薦。又云婦酢舅。更爵自薦。則一饗而獻酢酬之節皆備也。據鄉飲酒禮。獻賓席前西北。酬則席前北面。賓酢主人。則席前東南面。薦脯醢。此經第言一獻。至所謂酬者。考之于禮。主人酬賓。則奠于薦右。鄉飲酒禮。主人奠觶于薦西。是也。賓及主人拜送後。賓乃奠于薦左。彼經所謂賓北面。奠觶于薦東。是也。此經奠酬。當亦合姑與婦言。姑奠在右。婦奠在左也。酢則當有舅席。如婦見時所設。婦東南面。送爵于舅。姑酬則無酢。故畧之。至獻酢酬三節。升降揖拜。其儀甚繁。又舅獻當酌于外。尊婦酢姑酬。當酌于內尊。今並依經闕之。

欽定義禮流 卷五 士昏禮 三

三 月 奠 案 圖

亦云祭者又云... 節皆備也... 面有酢主人... 所謂酬者考之... 樽設酒故... 三樽... 故長... 樽設酒故... 三樽... 故長...

樽設酒故... 三樽... 故長... 樽設酒故... 三樽... 故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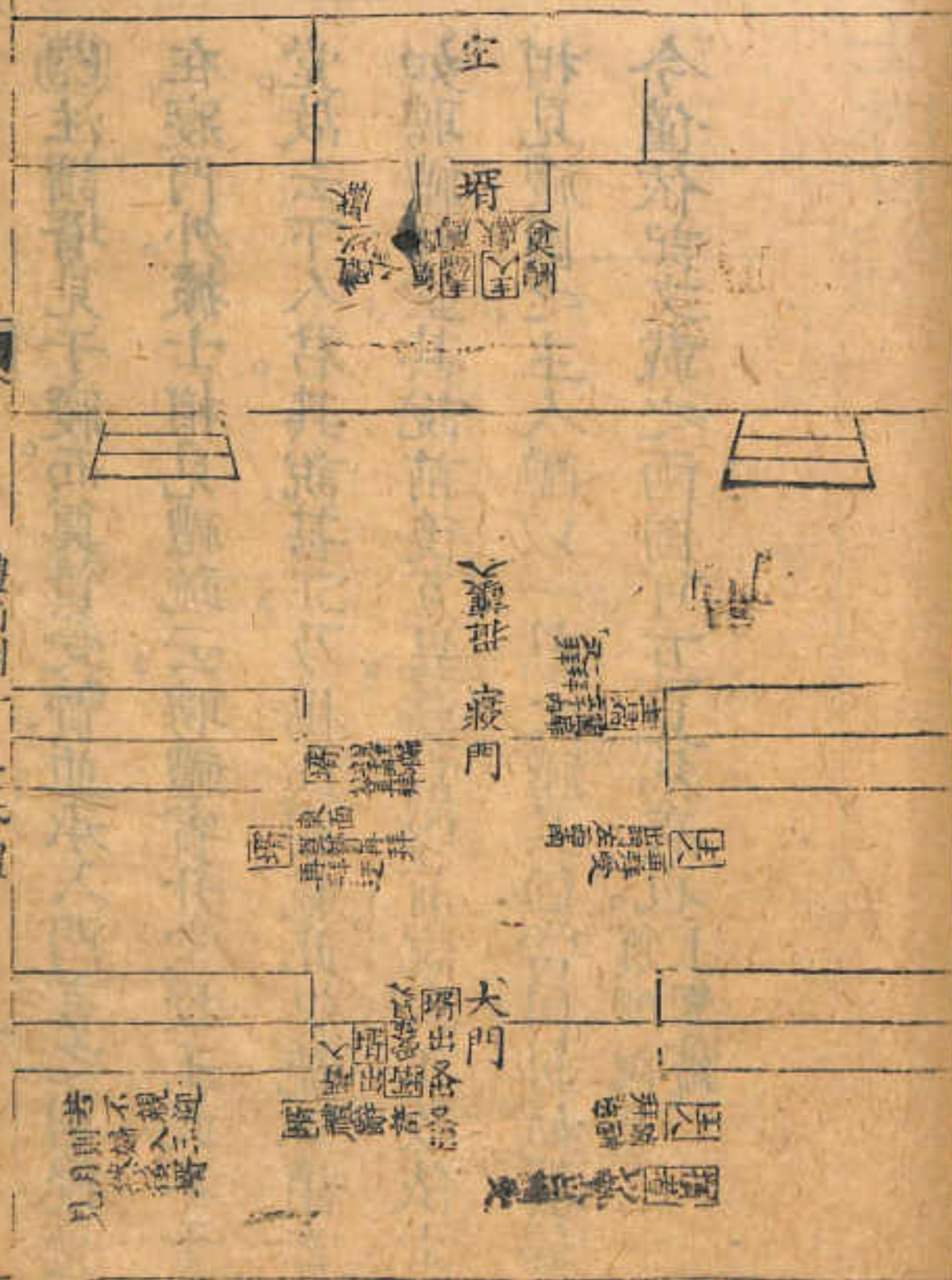


次定... 禮節圖一... 士昏禮

圖上婦饋則舅姑共席。此廟中異席者。疏謂此若上見舅姑本別席。故不與常祭同也。據上舅席阼階上西面。此在奧東面神位。姑席則南面者。亦猶初見時房外位也。但據祭統設同几。則姑席亦應設几而右之。省文耳。今補。婦主宗事入廟當由臬東升自阼階。此入及升皆在西者。蓋舅姑存者。饗後婦始降自阼階。所謂授之室也。今舅姑歿則無所授。此三月廟見老醴于房。蓋猶之質明之見而受醴于舅姑。則雖無所授而已。不啻其授之。由是降自阼階可也。若入廟之初則與質明執筭入門等耳。故從西而不從東。

此在堂東面神位必南向也
 也但儀文統說同凡對婦人
 人門於下姑於西而不於東
 然之由是制自謂謂曰也若人亂之亦與實四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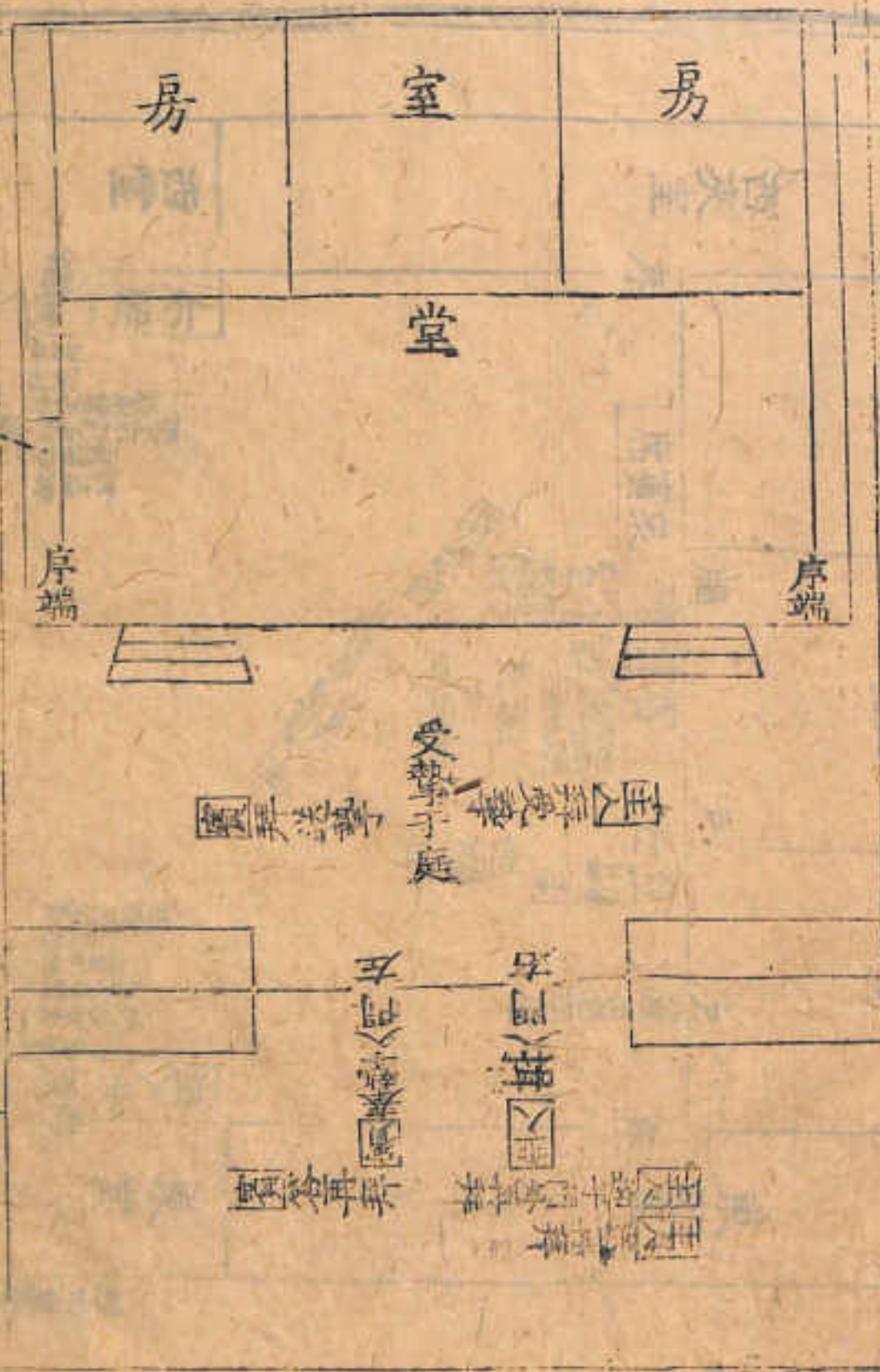
婿見妻之父圖



若親不
 迎婦入
 後三日
 見月

士相見禮

士相見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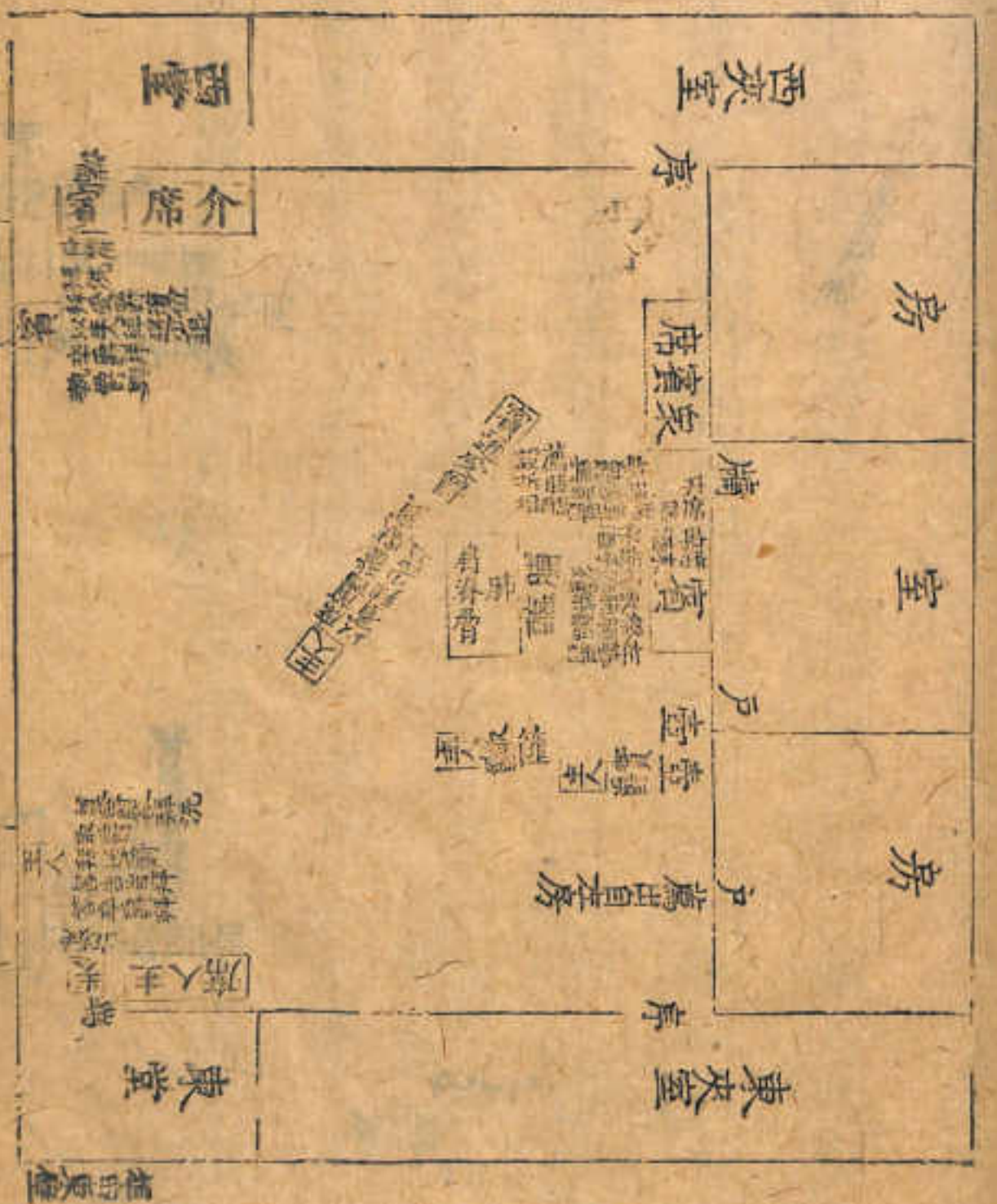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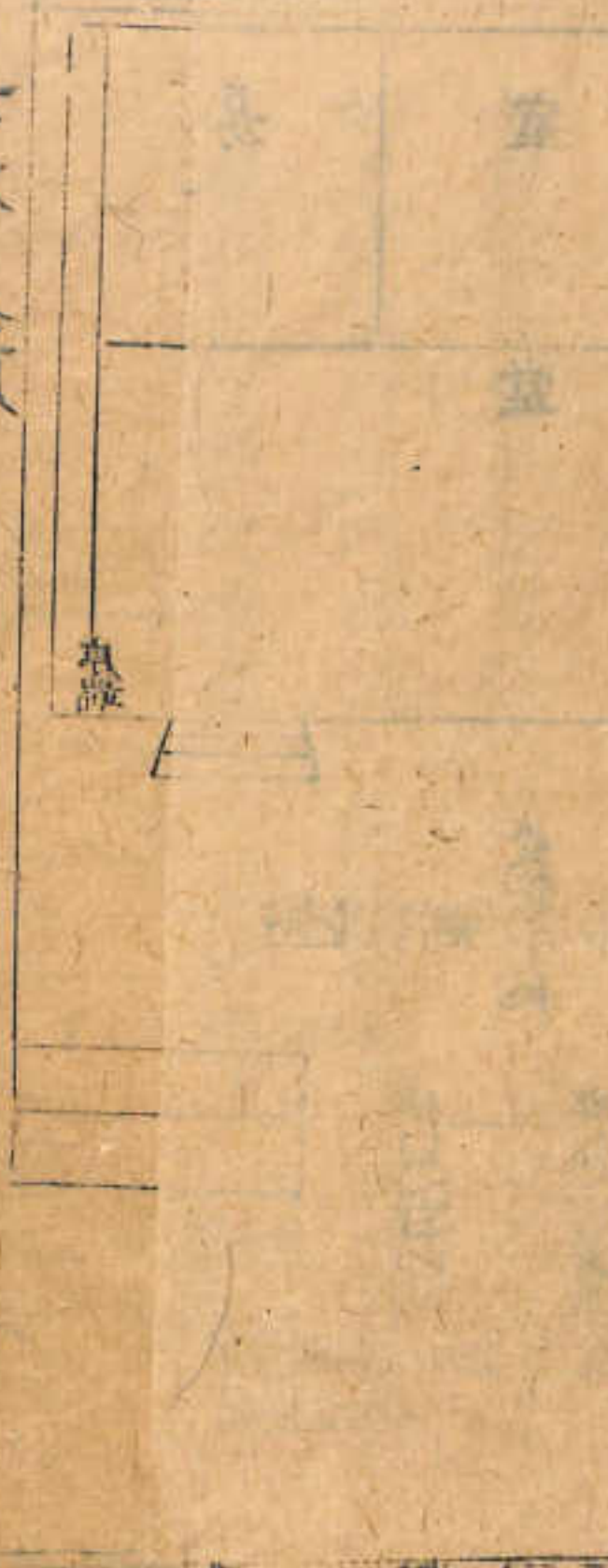
注謂壻見于寢而奠贄受贄並承入門言之則授受在寢門外據士相見禮疏云聘禮賓升堂授玉此不于堂故云下人君其說甚正乃楊氏圖載此記疏說謂當如聘禮升堂其說前後互異要當以前說為正故依士相見禮圖之主人醴以一獻之禮其節當同舅姑饗婦今僅依記文載之兩圖可互見為義也奠酬說見上饗婦

禮節圖
士相見禮
三

金定儀禮正

士相見禮皆雜記相見之事儀節繁碎不可作圖故楊氏所載惟受摯一圖而已今仍之但改主賓南面為東西面及增主人拜送之節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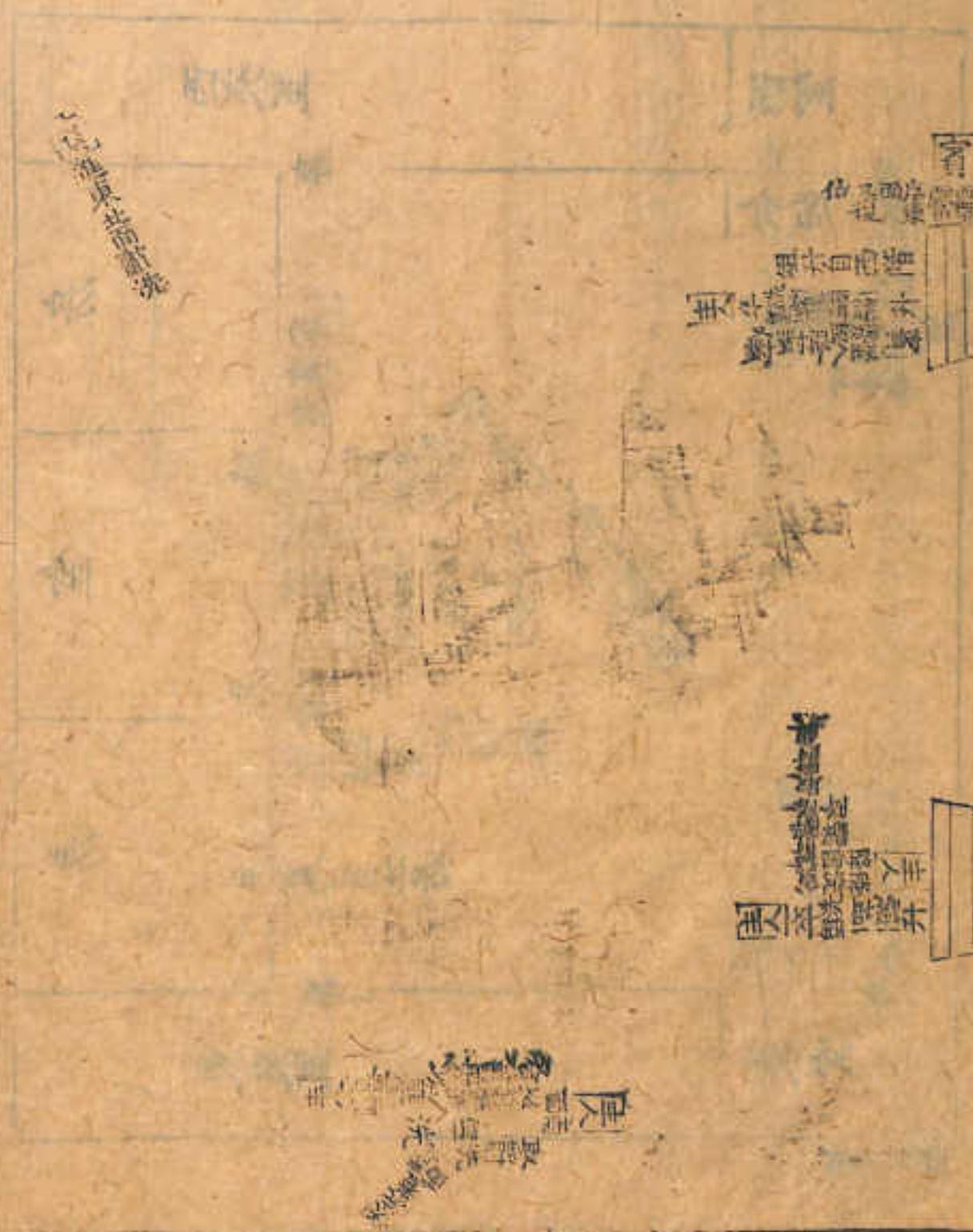
士卧房



東門

賓在堂中戶牖之間。此注以為牖前。楊氏圖置席戶牖間是已。但席在堂之西北隅。則仍惑于東房西室說也。易之。楊圖阼階東。注云主人贊者西面北上。西階西在云立者東面北上。此並本記言之。夫主人贊者固應即位于未事之先。若所謂立者。則指介及眾賓言。時未迎賓。恐得先有立者。刪又記言薦脯出自左房。而不言醢。今東房有醢者。以士冠等禮準之也。又亨于堂東。北則亦在夾室東北矣。俎由東壁。則近爨。以便載也。故

禮節圖一 鄉飲酒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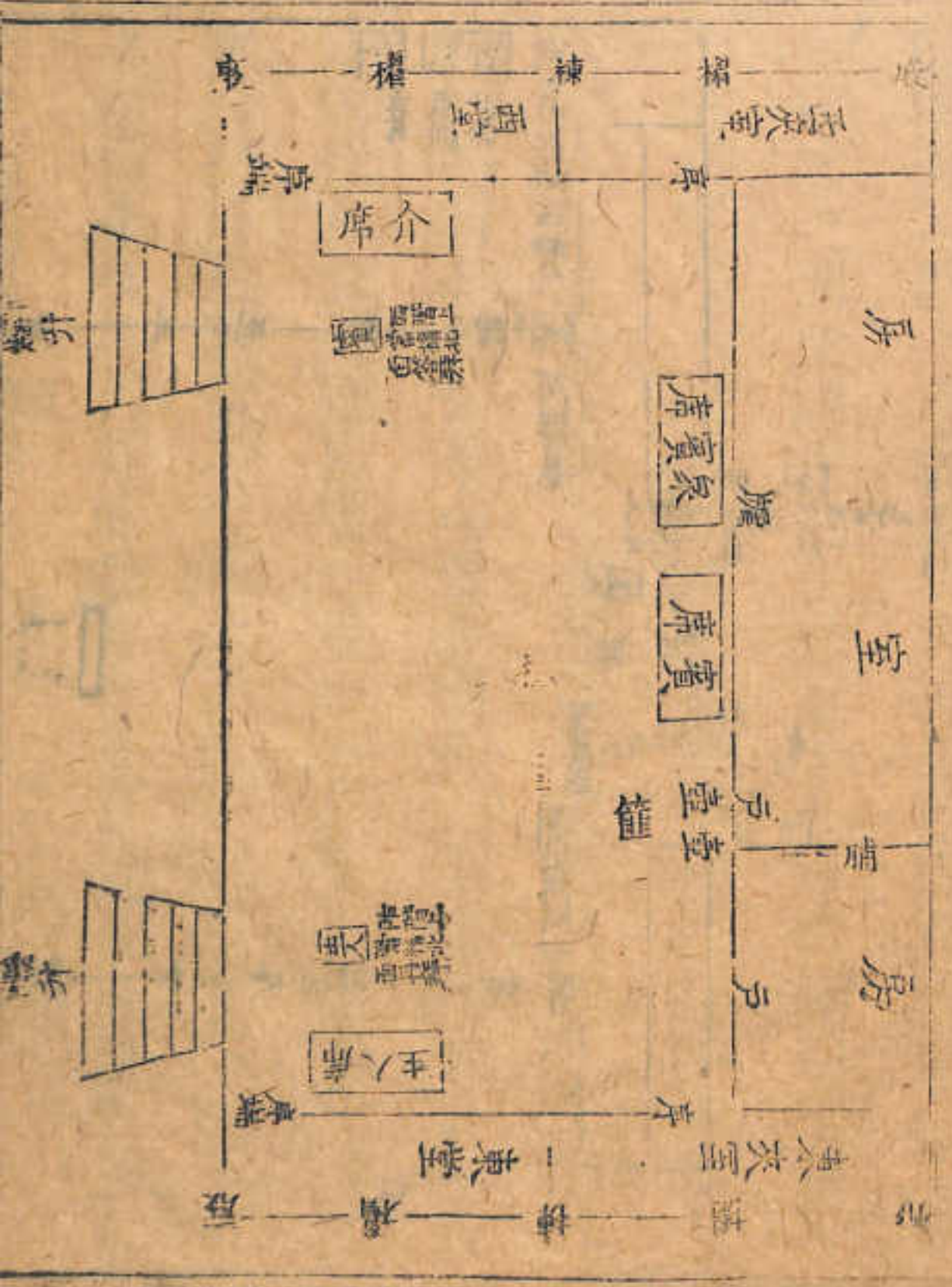
位
賓
主人
阼階
西階

主人
贊者
西面
北上

東
西
南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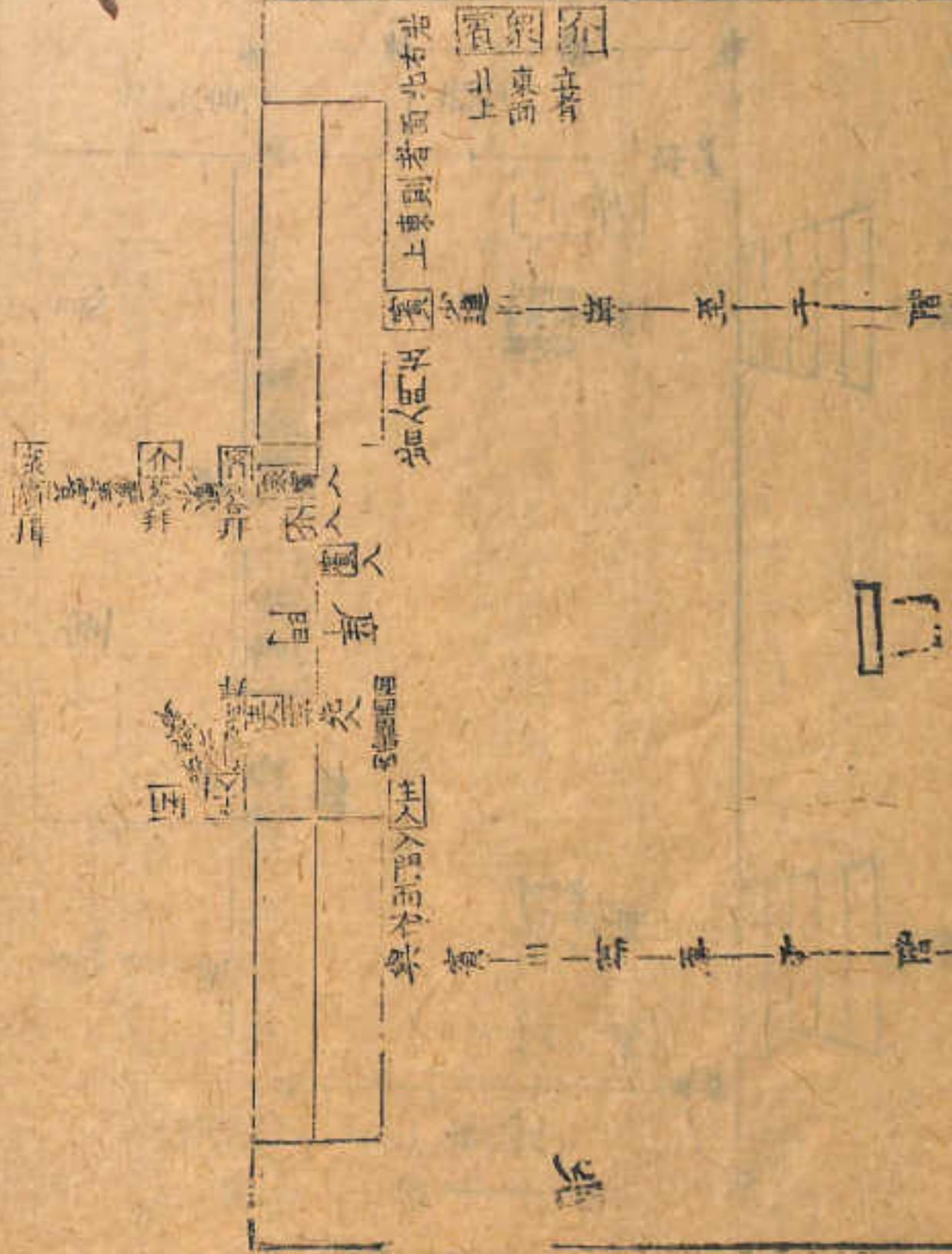
亦列之夾東。又經只言磬，下奏陔注以為有鼓。據周官金奏九夏，則亦當有鍾。鄭注第以鼓言，非也。今以磬為首，在阼階之東。由磬而鍾，鑄而鼓，皆以次而西。從教氏繼公一肆說也。篚在尊南，圖不通近于尊者為篚。北實壽地也。東面北土，北本壽地也。

亦易之。豳圖判閭東。豳云主人贊者西面，北土西閭。閭間是日可亂於堂之西北，開限以愆于東。氣西室，當圖實由堂中。可亂之閭北，豳以為亂前豳。豳圖判閭口。



賓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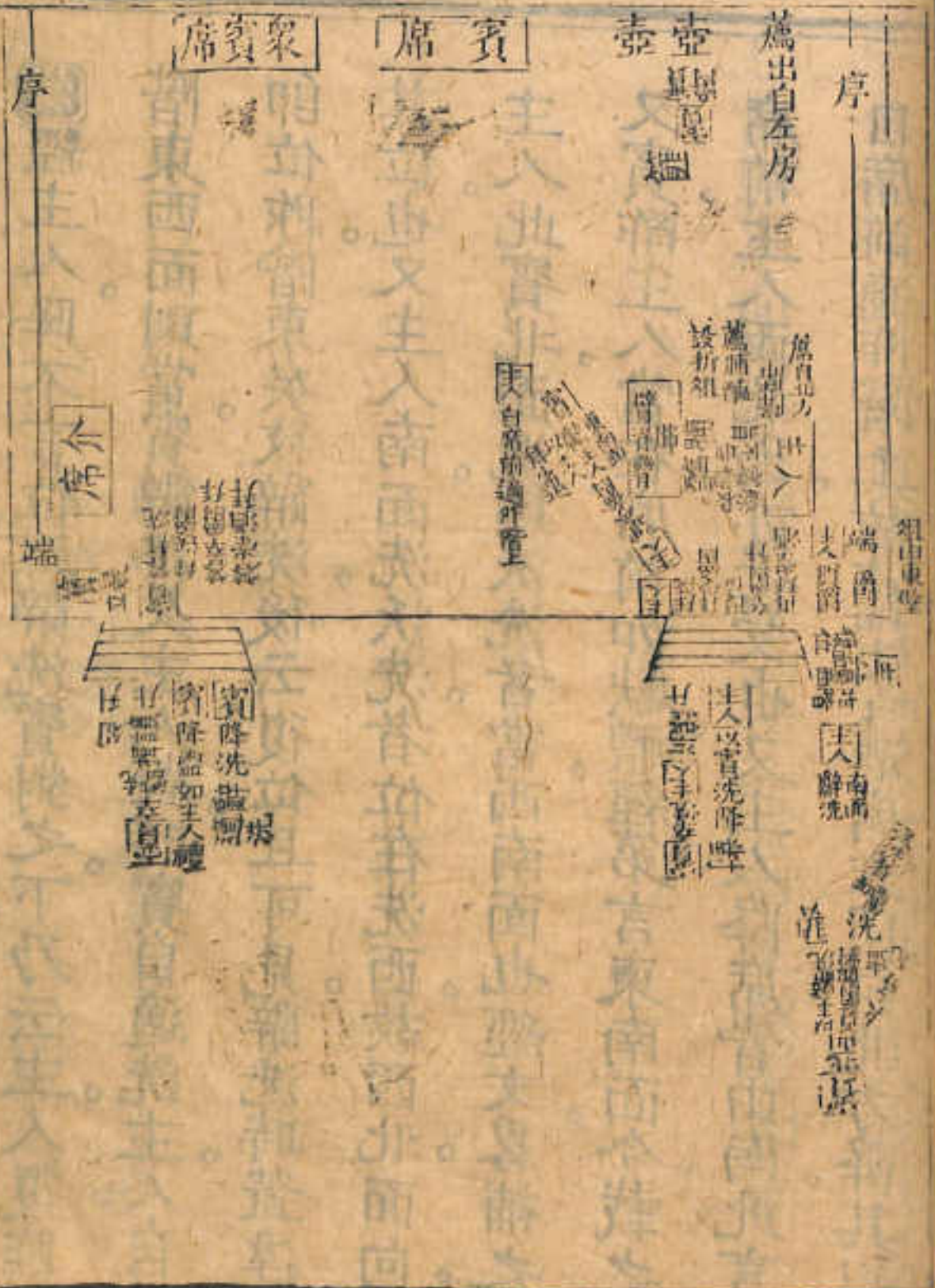
賓介入門之方。經無明文。據玉藻兩君相見入門皆當棖闌之間。所謂中門也。介至士介則由拂闌以次及于拂棖。賓入不中門。注謂稍東近闌。鄉飲賓卑于主人。介東近闌。介次之。衆賓則拂棖也。又注言主人先入門而西面。疏云至內雷是西面之飾也。又經言衆賓皆入門左北上。鄉射賓少進。主人與賓三揖至于階。則賓入門而左至當階之處。介衆賓即就東面北上之位。以士冠禮鄭注三揖至于階。二讓準之。則此時賓已北

曲止有當碑一揖而已。經乃謂之三揖。則賓少進時。賓主發步後各三揖。非如鄭說也。說詳士冠禮。

經言篚下。注不加詰。敖氏以篚南言之。蓋篚南。則南爲下。其說是也。特從之。以見主人不敢由便之意。又注云。賓進東行。北面辭洗。不知賓降西階前。若由此東行。則在洗及主人之北。當南面辭。不當云北面也。今從敖氏。賓少南東北面說。以正之。楊氏圖作主人南面對。亦惑于鄭說耳。今改西南面向賓。又經言主人盥洗。蓋既盥而將洗也。下第言沃洗。而不言盥。其義可知矣。圖分盥洗爲二者。以此。又經言主人西北面。而賓不言面。

圖作東南面者。禮所謂迓受也。又賓祭薦等皆席上行之。拜則降席。下倣此。又牲香于俎。當以牲之上下為次。此俎由肩而脊而脅。其次也。肺與骨體別。故另列之。廟中尊右。故俎上西。肺在北。便于取也。又記言薦出自左房。俎由東壁自西階升。二者獻賓介主人皆然。要自此獻賓始。特表而出之。

賓 酢 壬 人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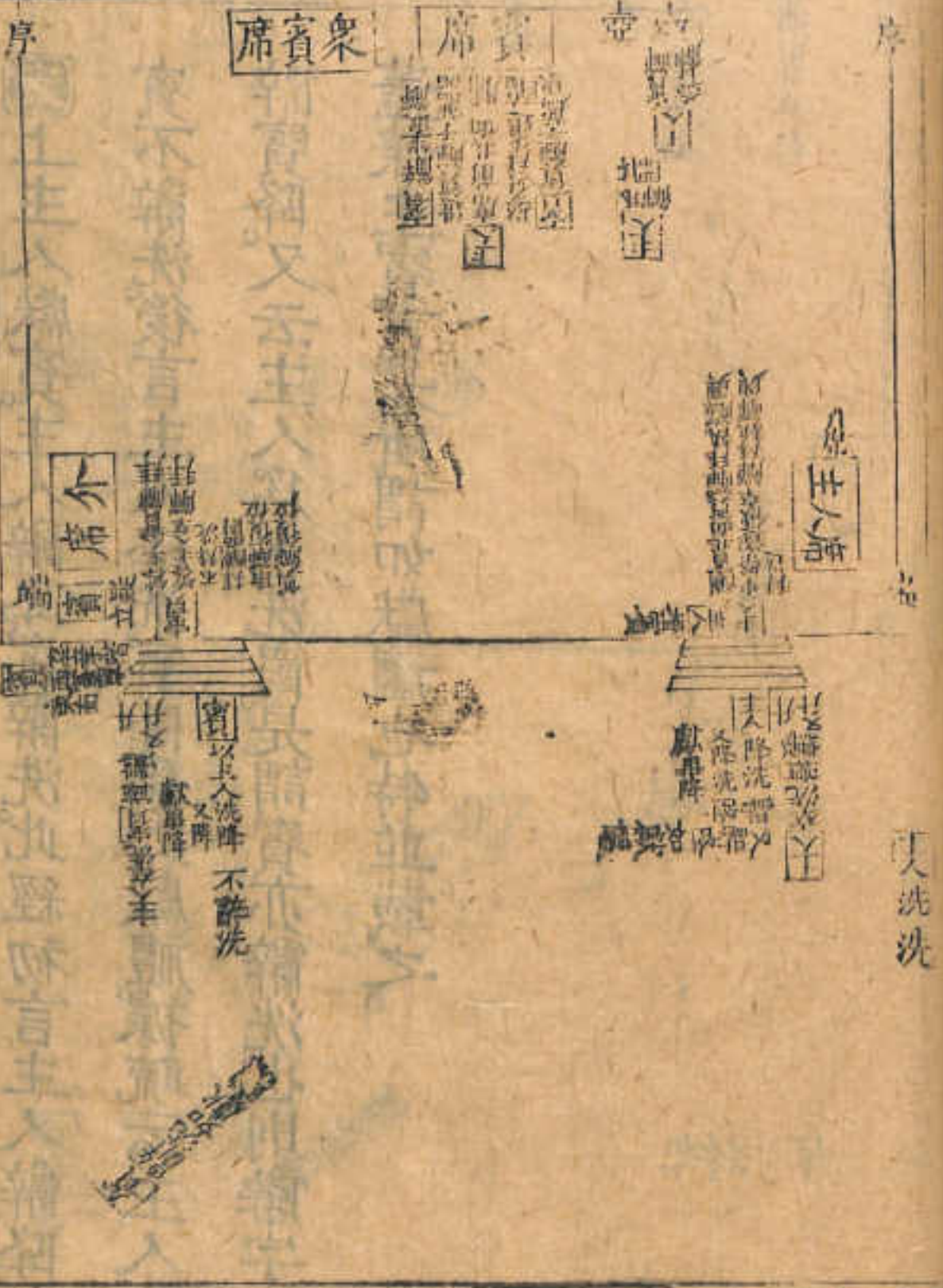


禮節圖一 鄉飲酒禮

案經主人降不言位。至辭洗賓對之下。乃云主人復阼。階東西面。則當賓辭降。及主人對時。賓自適洗。主人自卽位。阼階東矣。故辭洗後云復位。且可見辭洗時。蓋違其位也。又主人南面洗。沃洗者。位在洗西。故西北面向主人。此賓北面洗。則沃洗者。當西南面也。經文畧補之。又賓酢主人。當在席前。如獻禮。經第言東南面。今載之。席前主人西北面。亦迂受也。又主人降席。皆由南。此言自席前適阼階上。故注謂時酒席末。因自北方降。其說是也。從之。又主人奠爵序端。經不言面。時主人在阼階上。當以東面爲便。然賓在西階。不當背也。故從南面。

士當以東面為對於賓西面不當背也姑於南面
泉也對之又主人奠饋卓饗登不言面揖主人亦揖

主人酬賓圖



禮節圖 鄉飲酒禮

上主人獻賓。主人辭降。賓辭洗。此經初言主人辭降。賓不辭洗。後言主人降洗。賓降辭。如獻禮。據疏云。主人辭賓降。又云。主人為已洗爵。是謂賓亦辭洗也。則辭字。蓋兼主賓言。是所謂如獻禮也。特並載之。

人 獻 介 淹

薦出首左房

壺 壺 壺

席賓

席賓

序

主人 端前

主人 主人

主人 主人 主人

主人

主人

主人

主人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五十五

禮節圖

鄉飲酒禮

見

亦自入門左至此尙在近門東面位。此經只言主人以介揖讓升而不言其方。故敖氏有主人降西面于門東之說也。然則主人當向介而立。介少東至堂塗當階處相向而揖。及階乃相讓升也。經無文補之。取爵不東面。嫌皆介也。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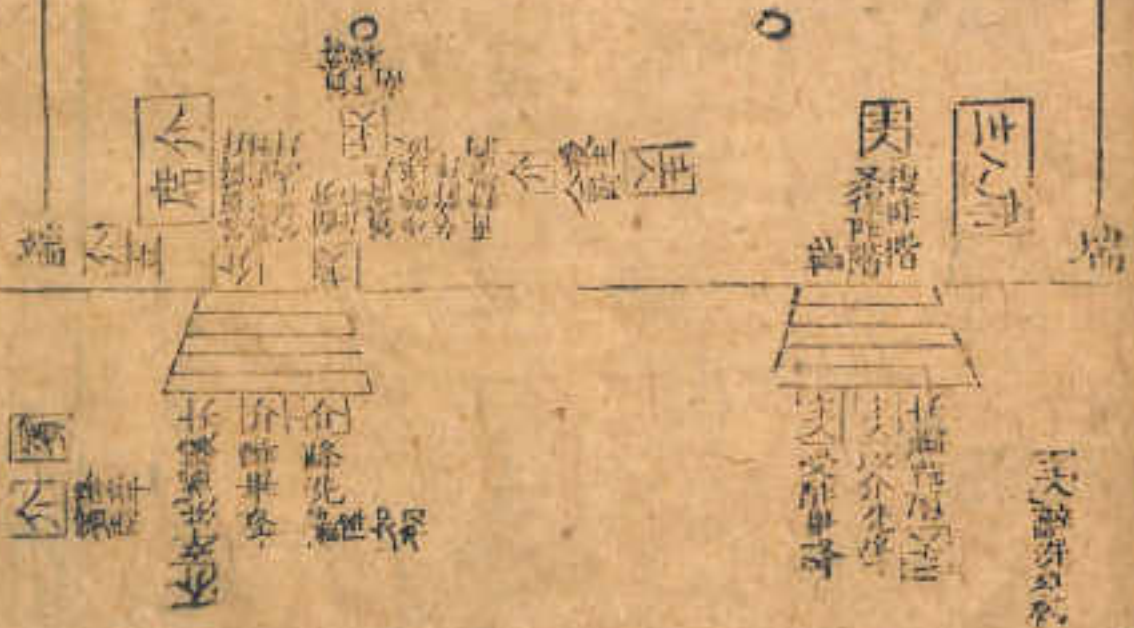
主人主酢

序

席賓衆 席賓

亞

片



燕出官云

州之

三

天

夫

正

人

獸

廣

廣

廣

席寶衆

説體

八則地兵
身家通解

席賓

壺

壺

端

介席

三人
二人
一人

三人

主人

上人席

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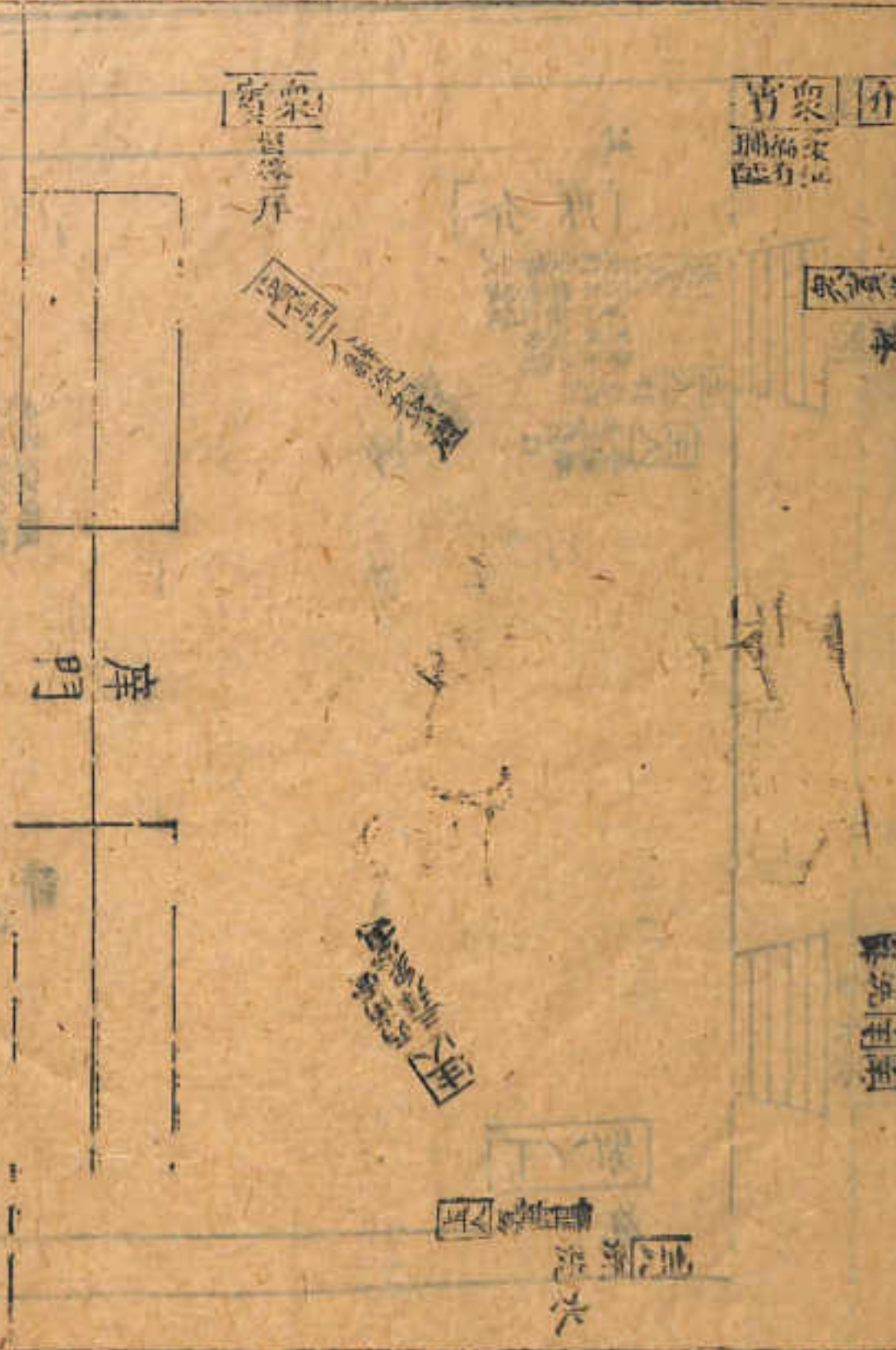
窓

十

五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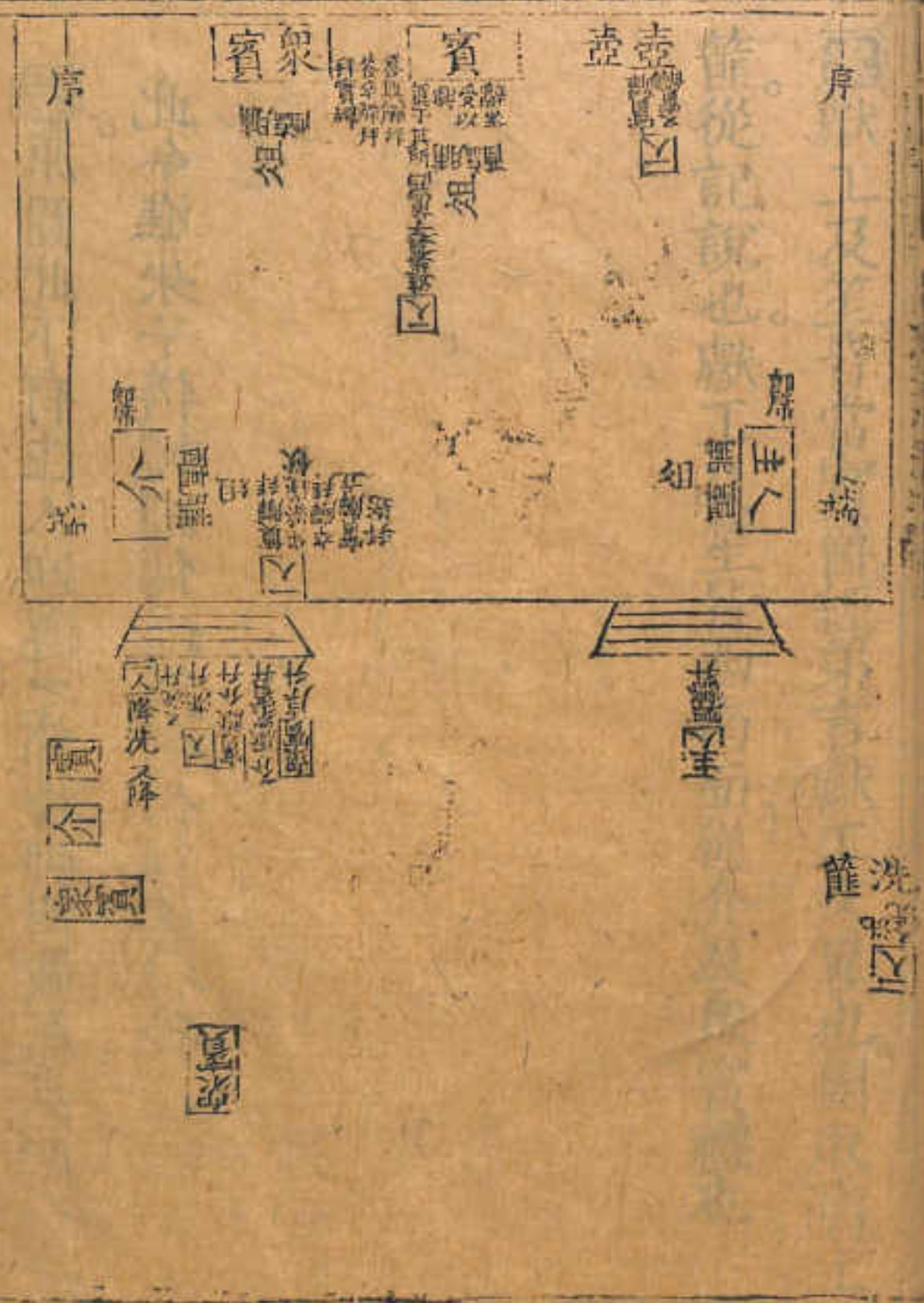
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其禮殺也殺則疑于階前邊禮之矣。教云主人少南近門而拜其說是也。從之又經獻衆賓不言面。教氏以為西南面蓋尊在西階之東北。實爵至西階上則西南面矣。受爵北面不訝受。準獻介之例也。第二云薦衆無俎也。衆賓之長以下不言洗及實爵畧也。



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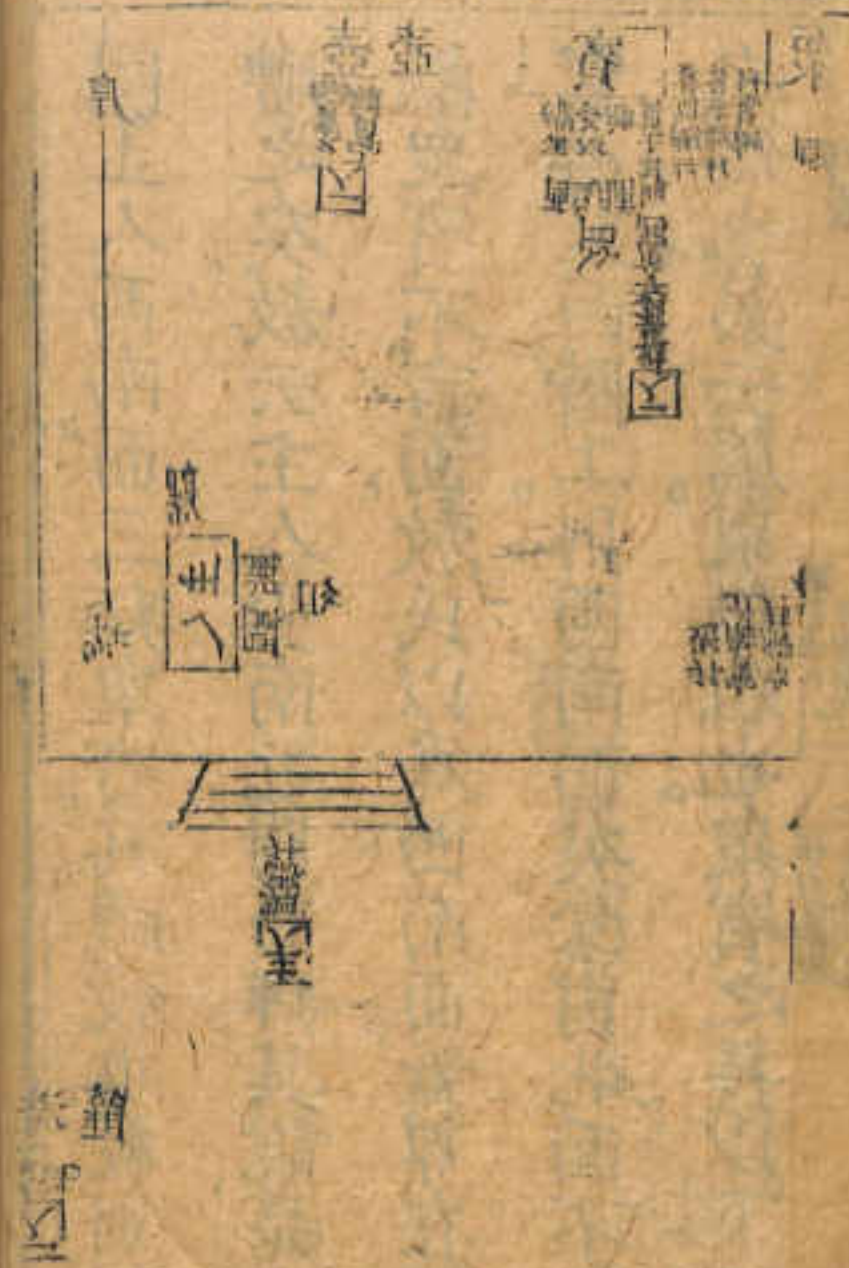
主人西南面三拜眾賓其軒歛也歛眼於干湖前
主人西南面三拜眾賓其軒歛也歛眼於干湖前
主人西南面三拜眾賓其軒歛也歛眼於干湖前
主人西南面三拜眾賓其軒歛也歛眼於干湖前
主人西南面三拜眾賓其軒歛也歛眼於干湖前
主人西南面三拜眾賓其軒歛也歛眼於干湖前
主人西南面三拜眾賓其軒歛也歛眼於干湖前
主人西南面三拜眾賓其軒歛也歛眼於干湖前

一人舉禰為旅酬始圖



原圖此下有主人迎遵之節據經附載篇末而不在此今準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例依經次移後

人舉單燕



獻工及笙皆當賓爵。經第言獻工。文畧也。圖取爵上篚。從記說也。獻工及笙皆西南面。從介及衆賓禮也。

欽定儀禮義疏

卷之五

禮節圖一

鄉飲酒禮

五

圖解奠及正司

序

今並蘇

壹警圖

亮

賓禮辭許

賓象

序

端

東席
西席
南席
北席

司正
司正

司正
司正

司正
司正

端

司正
司正

夫則降相為司正拜

司正

司正
司正

洗滌圖

欽定儀禮集說 卷五十五

禮節圖

鄉飲酒禮

五

經第言階閒。注本鄉射以為中庭者誤。今依經載饌于階閒。又經言主人降席。又言側降。注謂賓介不從。則降階可知。故載之階前。又經司正初位無文。據記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則在阼階之東。其主人降立司正之節。以司正北面受命準之。則辭許諾及拜俱當北面。主人則南面也。又記言司正既舉觶而薦諸其位。經無文。今並補。

旅



西川

經第言賓北面取觶。今補賓降席者。惟降故北面也。又賓薦東之觶。為主人所酬。薦西之觶。為舉觶者所奠。薦東之觶不舉。此言舉薦西之觶。特補觶于薦東以明之。又經第言賓東南面授主人。而不言主人所向。今補主人西北面。迓受也。又主人西南面酬介。朱子蓋準獻介禮言之。今補介北面受觶。亦以獻介禮為準。與下酬衆賓皆不迓受也。主人拜送于介之東。則本朱子說載之。介東南面酬衆賓。則教氏說也。經言受酬者自介

司
洗
盥

司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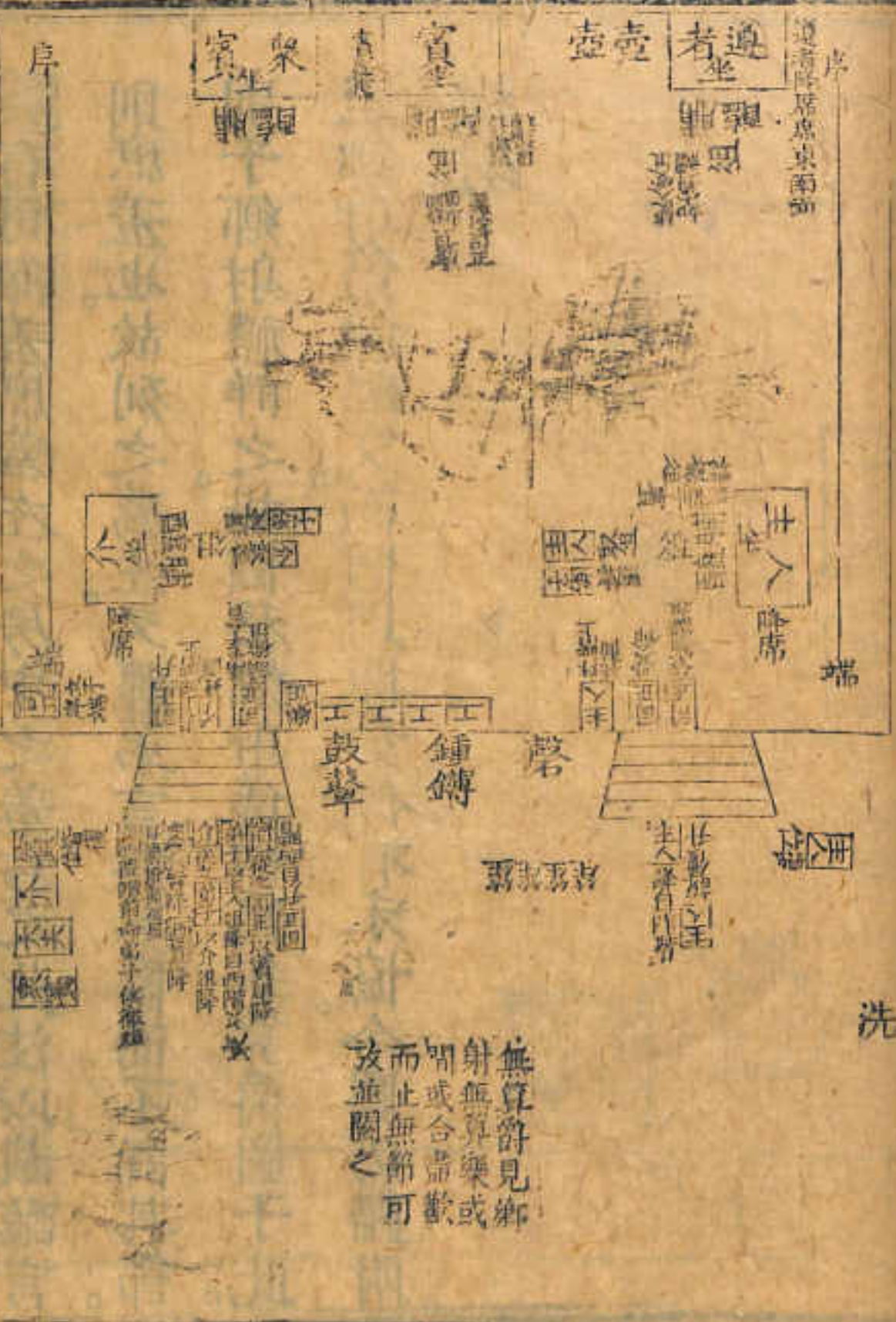
洗

盥

二人所奠觶。賓在薦西。介在薦南。至所謂其所者。蔡氏以為賓奠少南。則視薦西之奠為少南。蓋在俎西也。若然則介之所奠亦當在俎南。故二奠各分列以明之。



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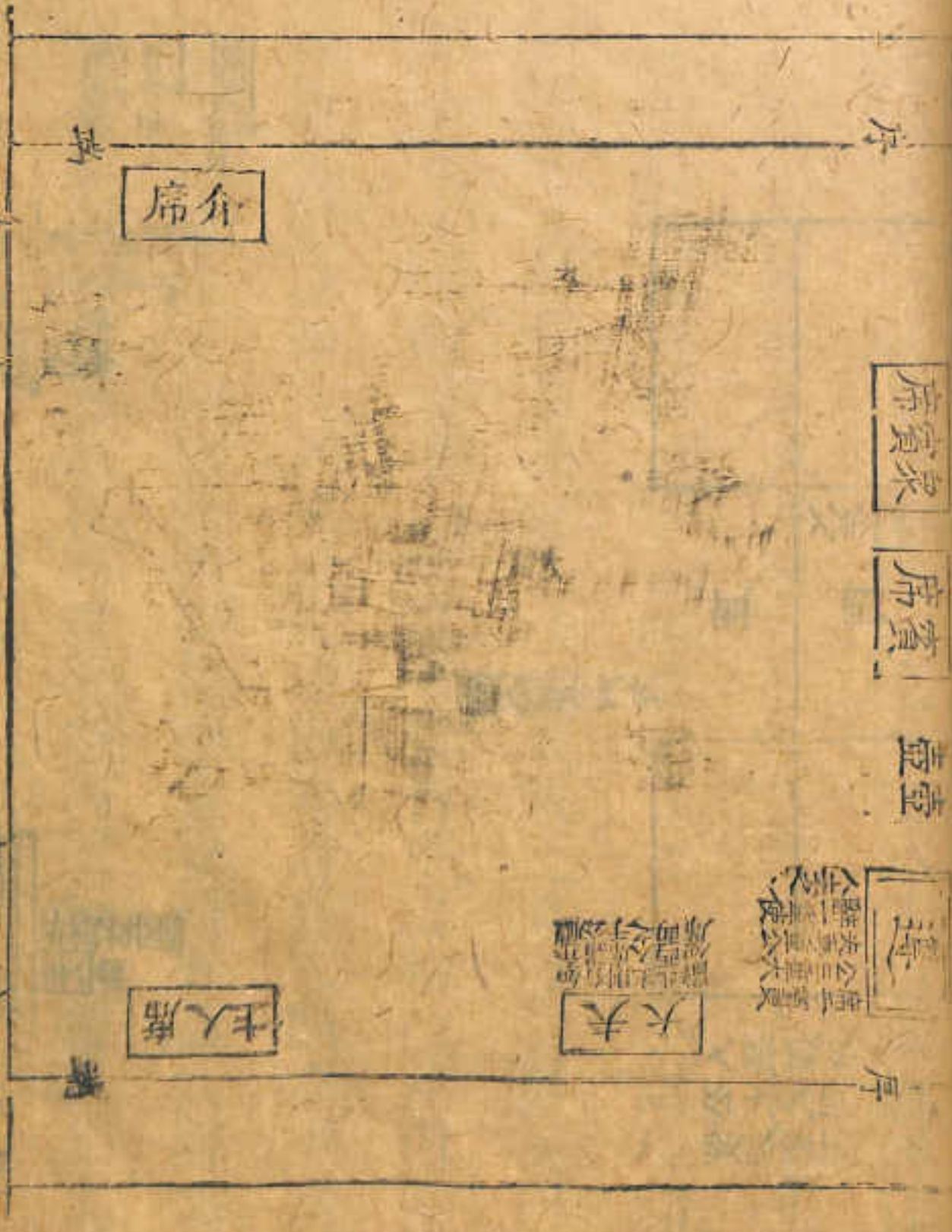


洗

無算爵見鄉射無算樂或間或合肅歡而止無節可放並闕之

以定義禮義流
禮節圖
鄉飲酒禮

有司徹羞庶羞左之。房中之羞右之。此注以載醢言則庶羞也。故列之薦左。又經第言無算爵而不詳其節。別于鄉射禮詳之。楊圖移鄉射儀節為無算爵圖于此。至鄉射第載經文而圖則闕如。似有未協。今圖仍歸附鄉射。



獻

導

圖

圖後初
圖後初
圖後初

圖後初
圖後初
圖後初

圖後初
圖後初
圖後初



圖後初

圖後初
圖後初
圖後初

楊氏復曰獻導一條經文差畧謂公升如賓禮則自拜至以後其禮當與賓同見前獻賓圖謂大夫如介禮則不拜洗不濟肺不告旨禮殺于賓叅之獻介圖及鄉射禮可見其說是也今第依經文載之其改正楊氏圖者凡九又鄉射尊者入賓及衆賓皆降復初位注謂門內東面疏謂初入門左之位據迎賓時賓入門左少進賓立未定主人以賓三揖皆行則賓安得有初入門位況據上賓獻畢降位在西階之西所謂初位當指此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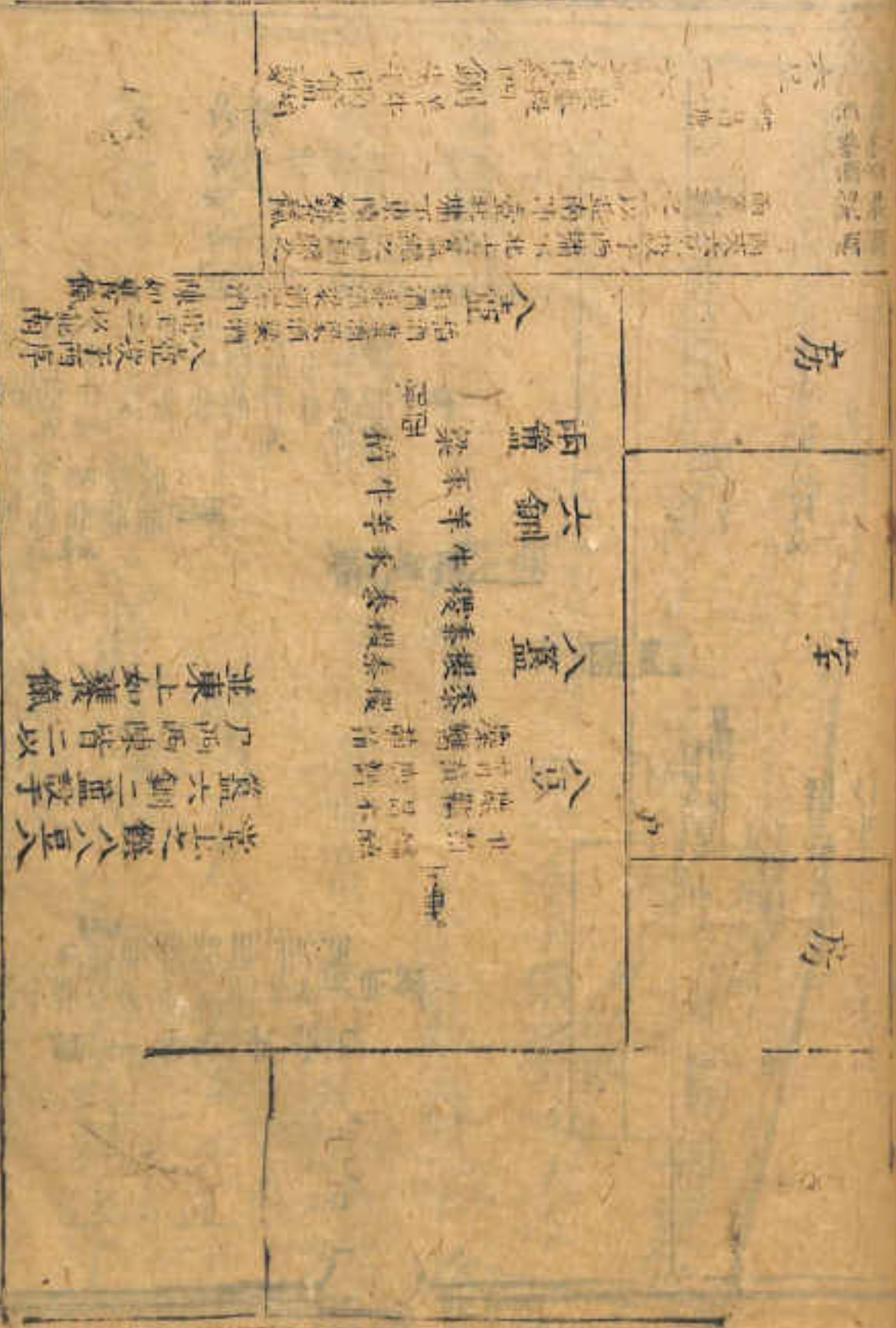
介衆賓隨賓以次而南。亦不當復門左位也。故載之階西。又經第言賓介主人等降。而無升及復位之文。據鄉射遵者獻畢。降立于賓南。則降後俱未升。皆虛席也。故各加席字以明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升', '降', '賓', '介']

殿

館

及





廟門



射必先飲飲禮立司正以上與鄉飲酒畧同諸禮節

已見于彼經此特存此陳設而行禮則斷自請射其命

納器比耦遷樂並入請射節者從朱子儀禮經傳通解

之例也。經文眾弓倚于堂西蓋在堂西堂廉之下。注

所謂堂西廉是也。侯用布。布幅廣二尺。鄉侯侯中方

一丈。鵠居正中得三之一。蓋方三尺三寸有奇。中上下

為躬。各長二丈。橫設之。廣二尺。左右各出五尺。躬上下

為舌。上舌長四丈。亦橫設之。廣二尺。左右各出躬一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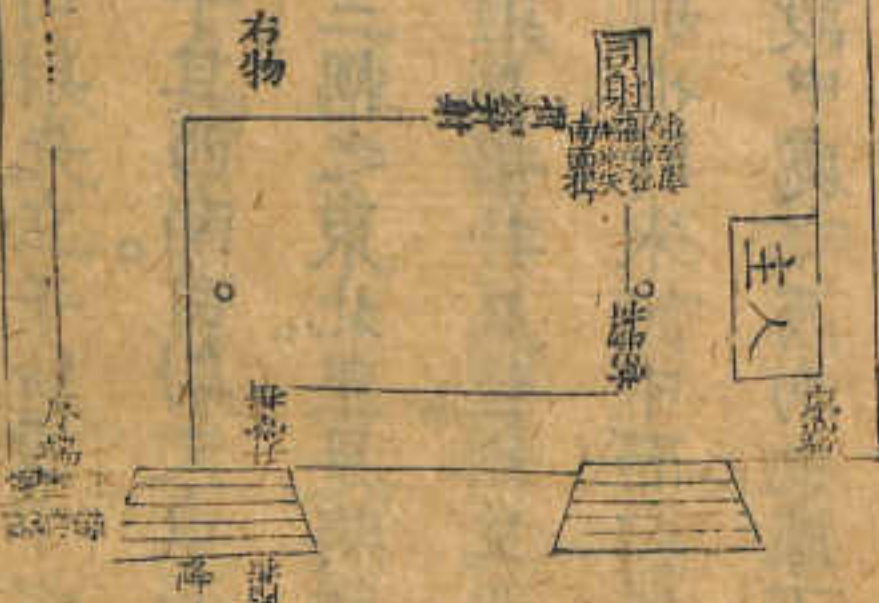
出者亦謂之介。舌上下有繩維之曰綱。各出舌尋下綱去地尺二寸。侯兩旁樹木曰植。籠網以繫于植則有紐。紐謂之纒。圍寸。鄉侯高一丈九尺二寸。侯道五十弓。之參侯道居侯堂之一西五步。今並就侯詳其大槩云。

堂西蓋堂之西偏。所謂西堂下也。大射有次在東。故三耦侯于次。次西出。故耦亦西面。此無次。射位則猶被經之次。堂西之位則猶被經之次。北也。堂西堂南出。故耦亦南面。大射西面北上。尙右。此南面東上。乃尙左者。大射之次與此經射位東西相鄉。大射次中北上。此經射位亦北上。雖東西異面。其北上則一。堂西之位。在未就射位之先。與射位別。則亦率其上射在左之常而已。

射器俱在堂西。司射初適堂西時。射器猶未納。而決遂弓矢已成具。于是則先時預設。不與諸射器俱納可知。下所搢扑。當亦與弓矢俱在階西。以經無文闕之。賓大夫及主人之弓矢。以東西序言。蓋在東西堂上倚于序也。衆弓倚于堂西。則西堂下倚堂廉。故矢亦在廉後。

司射誘射之圖

大大夫 賓 賓眾



之上也。司正位于中庭。此為司馬。尚未即司射南之位。則猶在中庭也。故就中庭載之。其命張侯及倚旌。記謂其在階前。要之獲者及弟子俱在西方。則亦西階前西面命之也。上言懸于洗東北。鄭注第以磬言。教氏據下賓出奏陔。謂鍾鼓鐃俱有。磬在北。鼓在南。畧如大射之陳。其說是也。從之。其工遷之位。則在縣西也。

禮記卷之五 射義第一 射禮

誘射之先。有司射命三耦取弓矢。有司授弓矢。三耦就射位。司射先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三耦由司射之西立于其西南。司射又東面立于三耦之北。蓋司射本位在三耦之東北。至是將誘射。故就射位立于三耦之北。及射畢。搯扑反位。則反于本位。不復向射位。兩位蓋自有別也。時未設中而曰所設中之西南。楊氏所謂立于將設中處之西南也。據下設楅在中庭南當洗。又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則三者南北之節並同。司射在中之西南。則亦東北當洗也。升射階下三揖。堂上三揖。卒射揖如升射。則前所揖處皆揖。上下亦各三揖也。今依經以揖如升射語槩之。

上 耦 升 去 侯

賓 衆 賓 壺 壺 夫 太

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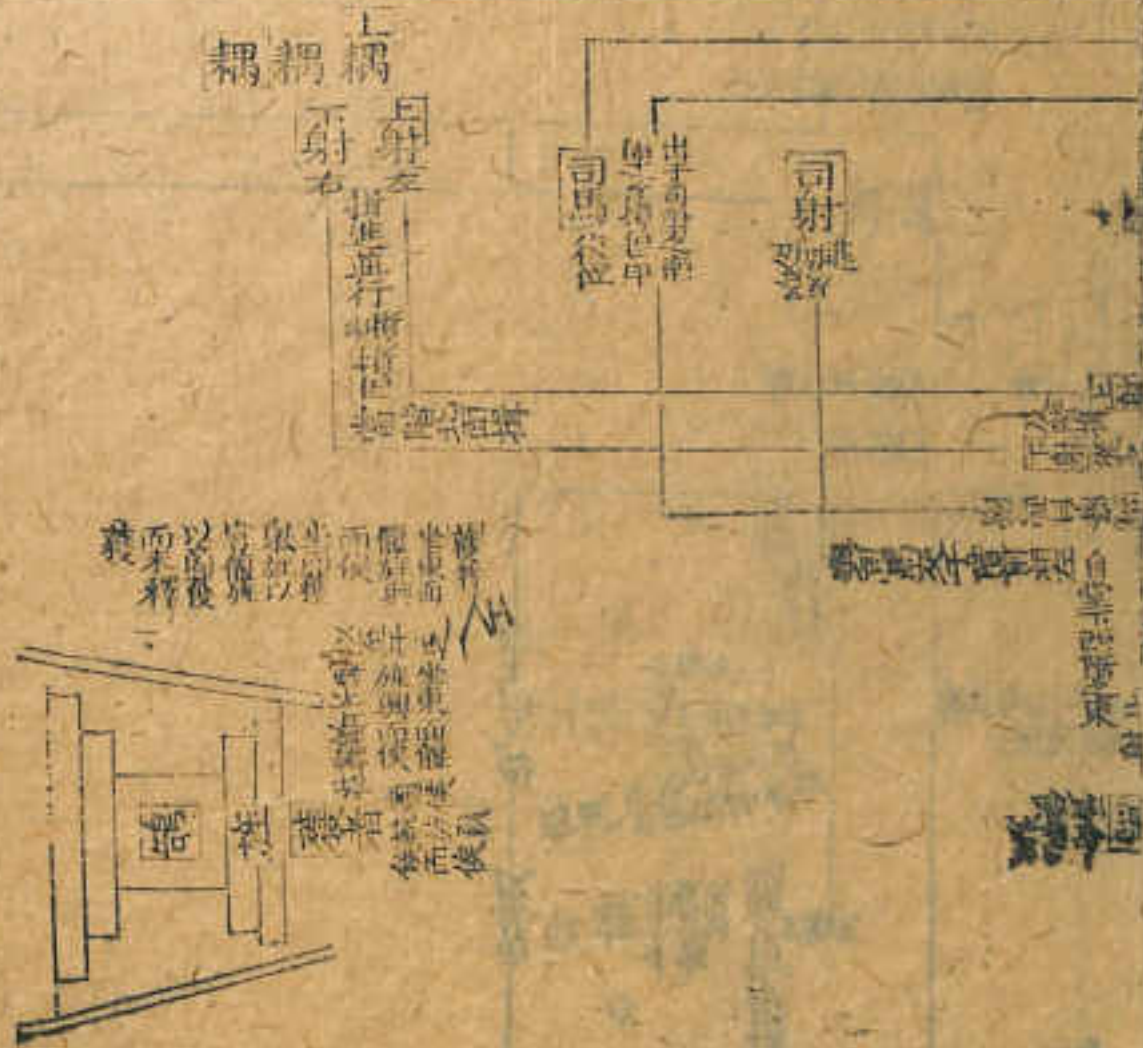
序端

基



序端

及 初 射 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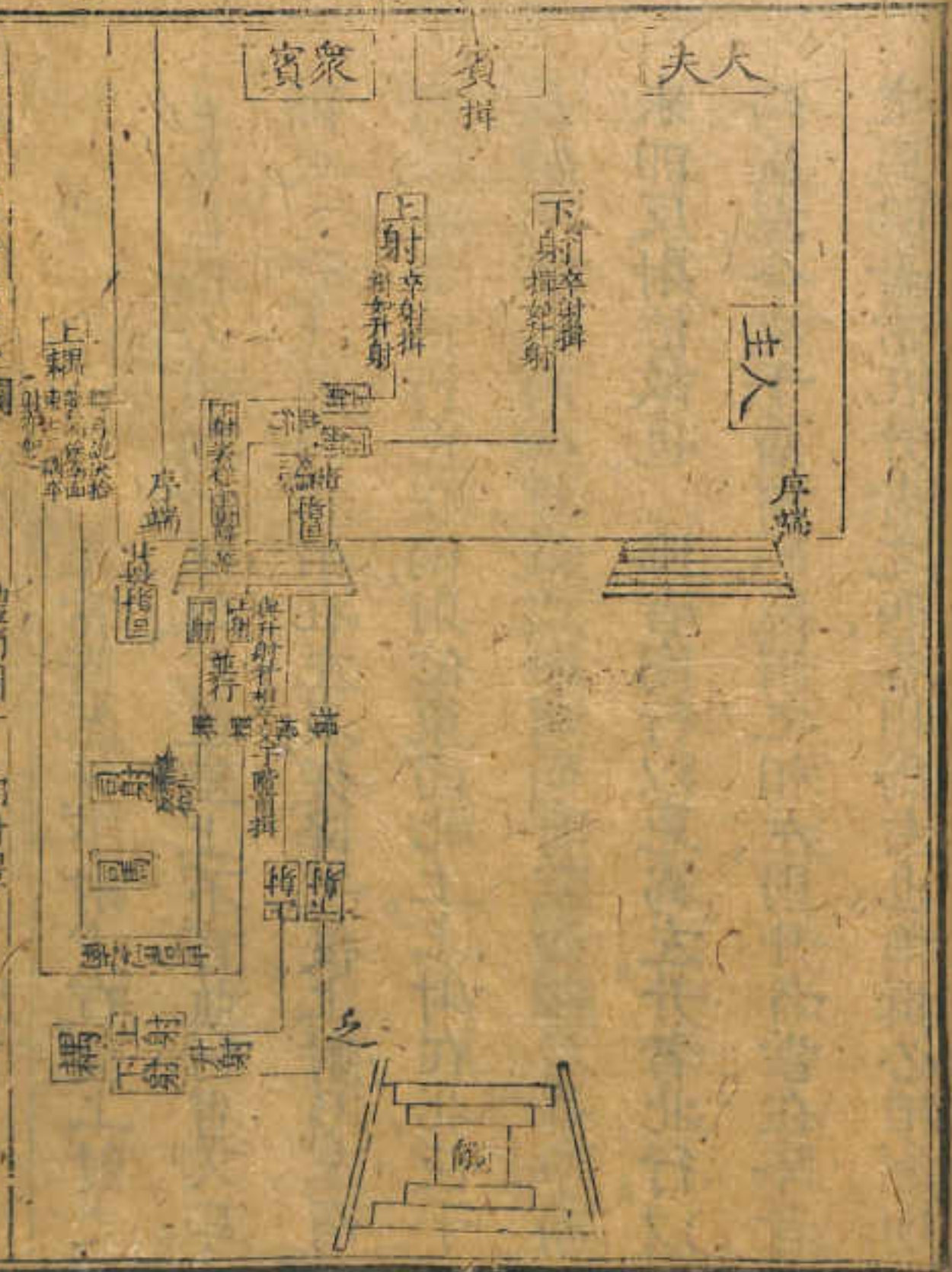


案經第言司馬命獲者而未詳其所據記命負侯者由其位賈疏云司馬自在巳位遙命之敖氏以位爲觸南之位則猶是司正位蓋以其尙未卽司射南之位也又謂此與前二命皆未離其位又據記云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倚旌則前二命並在西階前西面說見前此獨言由其位是則敖氏所謂未離其位也據上司正位中庭北面此獲者在西則當側首西顧遙命之其面雖異而位則猶在中庭也下升堂命去侯則又不同矣 上射

禮記卷之五十一 鄉射禮 禮記圖一 鄉射禮

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注以中等為閒。則閒一等。如上射升至第三等。下射始升至第一等也。曰先曰從。則接踵而升。不分左右。故上射升堂少左。賈疏以為下射升階也。蓋自揖進。並行至此。則先後升階而不並行。故既升之後。經又以並行明之。司馬之位尚在中庭。其適堂西。亦由中庭往也。又上納射器。不言司馬之弓。此乃執弓于堂西。則其弓亦在眾弓矢中。可知以經無文。並闕之。

耦次升降相左圖



卒射堂上亦並行。至當階然後下射少右。從上射之後。既降階。乃復並行反位。此經堂上不言並行。省文耳。補之。堂上並行。下射在左。及從降之後。上射乃左。南行。左在東西。行左在南。射位東面北上。上射在北。便于反位。今不北而南者。敖氏所謂尚有堂西釋弓等事。而未即反射位故也。降者南行。以東為左。升者北行。以西為左。今交于階前而經。謂之相左。則升者當在降者之東。降者當在升者之西。各相為左也。相揖必相鄉。則升者西而揖。降者東而揖與。

設 榻 請 射 作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賓衆
降射興

賓
許諾

壺

夫大
耦與衆

賓主人大
矢俱柔降

據其後
鉤楯自右物之後

右物

左物

主人

堂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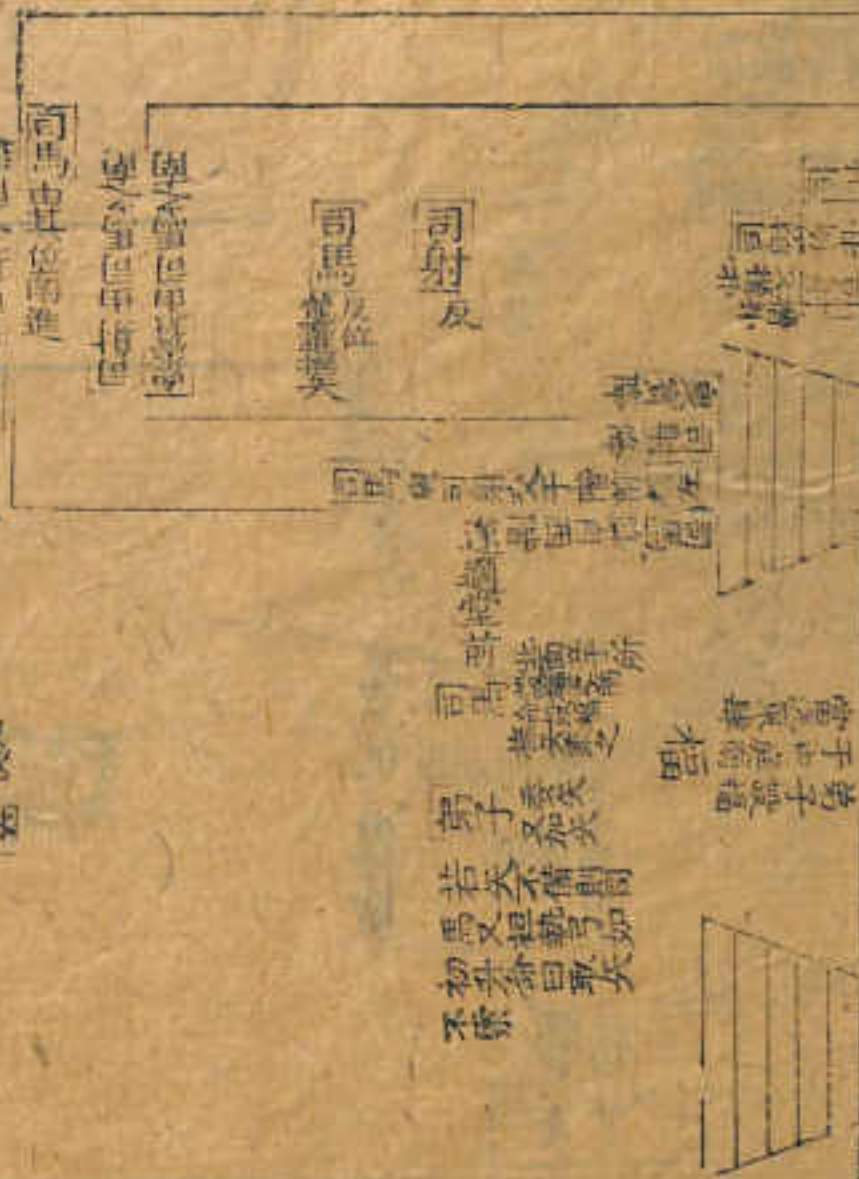
至四

[Small marginal notes and diagrams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Small marginal notes in the middle left section]

[Small marginal notes in the lower left section]

射比耦之圖



弟子自西方應口出

司馬由北向南進

獲者往獲獲地



司射先升告卒射于賓乃降自西階司馬方升南北相值經曰相左則司馬在東司射在西也先命取矢後命設楅者蓋楅自堂西一設即是矢則合三耦及誘射者總二十有八須一一取之不能促致故必先命之使二事並舉于一時及設楅後又釋弓堂西襲而反位弟子乃得取矢加楅遂進撫而乘之庶幾禮成于斂焉其獲者負侯本為弟子取矢而設鄭注所謂以旌指教之是也若北面負侯侯在其背何能指之以旌意必轉

禮記卷之五 鄉射禮 禮節圖一 鄉射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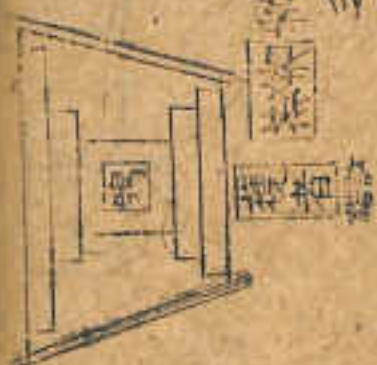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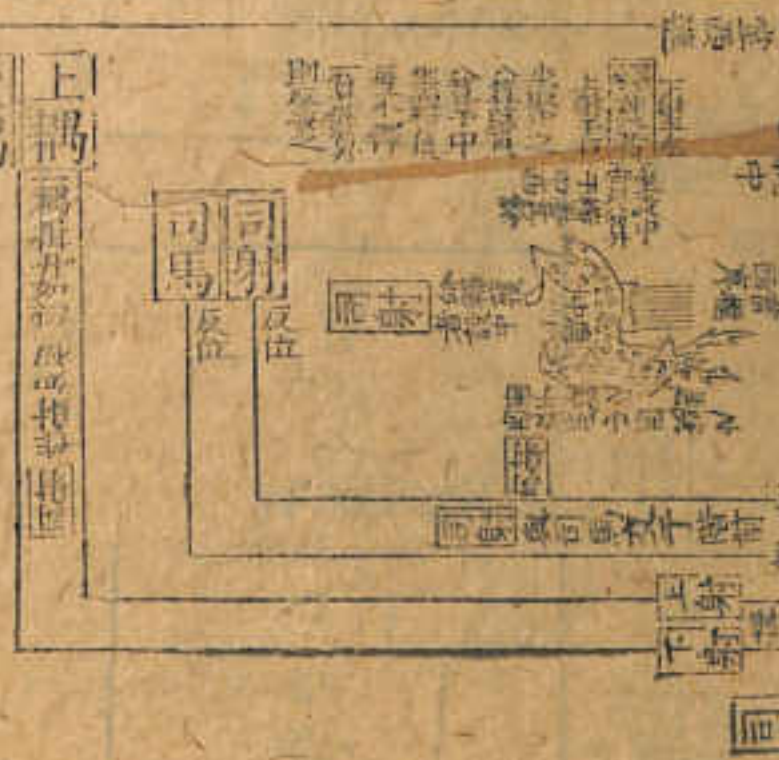
升射階下三揖。堂上三揖。此拾取矢不升。故止以階下三揖準之。楛矢南鄉。北面及楛取之便矣。乃面別東西。節有進退者。所謂威儀多也。經第言東西面。敖氏謂楛南取之。則東面者西進。西面者東進。當矢始轉而北面。既取又左還。反于東西面之位也。從之。既拾取乘矢左還者三。初言左還南面。既言左還北面。其說本明。至搯三挾一之後。又言左還上射于右。注疏以西面言。則又由南面轉而西面。當射位之處也。此下乃言與進者相左。則東西相值于近射位之地。與上階前相左之節又別矣。左還南面揖之下言少進。則似南進矣。敖氏謂東西行而相近者。據下言當楛南。若南進則何有于當楛乎。惟東西行故少進。卽當之也。皆左還北面下。據大射有揖字。此亦宜然。補之。此及大射俱言當楛南。鄭注以大射楛南爲彘及楛之位。以此經楛南爲彘當楛之位。彼此互異。誰適之從。敖氏則以爲皆彘及楛之位者。蓋進時三揖。退亦如之。初東西面將左還揖。當

釋

獲

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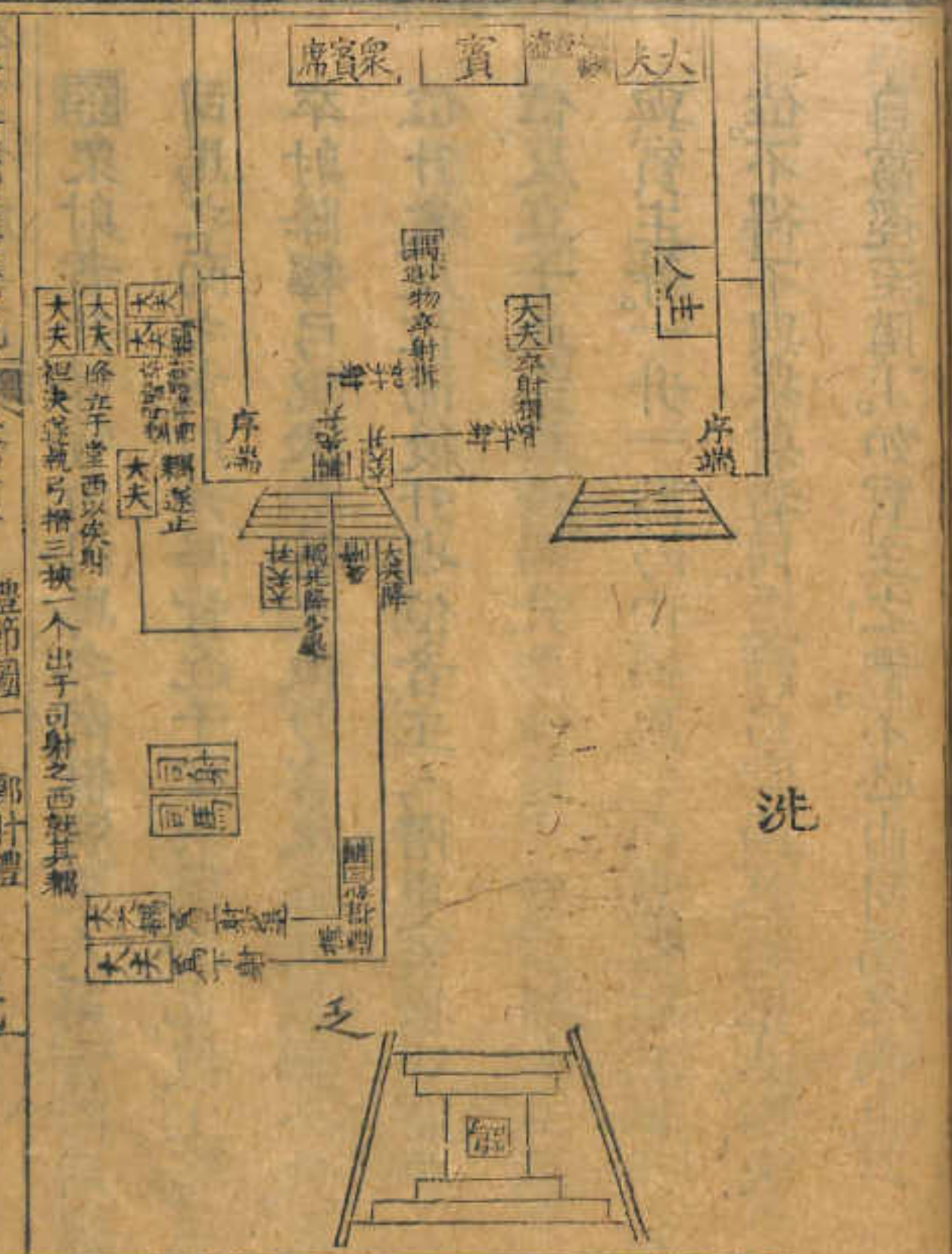
初射司馬命去侯有適堂西袒執弓出于司射之南
 升自西階鉤楹由上射之後西南面立于物閒南揚弓
 命去侯然後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由司射
 之南適堂西釋弓襲反位諸節獲者有執旌許諾聲不
 絕以至于乏坐東面偃旌興而侯諸節此經俱未之詳
 又上作射揖升並云如初此并無如初之文要之皆如
 初也今第存初射時司馬所經墨道以明之餘從其畧
 司射去扑摺扑皆在西階之西此不干階西者敖氏

所謂先去扑。乃進與司馬交于階前。則去扑當于西方。而不予階下也。今如其說存之。以示禮之變云。司射升請釋獲。經不言其所以。初請射于賓準之。則西階上北面也。不告主人。文省耳。司射初立于所設中之東。不卽此命設中。必轉而北面。乃命之者。以釋獲及中。並在堂西。惟北面。乃得相望。命之也。又敖氏謂命後仍西面視之者。蓋中東面。西面視之。庶便于指示耳。大射禮以弓爲畢。此經無文。辟君禮也。釋獲者位。經無明文。

據下經司射獻釋獲者于位。少南。注云不當其位。辟也。蓋位在中西東面。故注以不當位爲辟中也。

而不可不察也。若如其所存之以示禮之變云。司射
 亦請於賓。經不言其所以。初請射于賓。年之則西階上
 北而也不告主人。亦不言其。司射初立于所設中之東
 不即此命設中。必轉而北面乃命之。若以爵授及中
 在堂西階北面乃得相。命之也。又於氏謂命後仍
 蓋立於中西面。效志以不當立為中。中必
 射不墜。后損。損。皆于立。南。云。不當其立。射也。

入夫與其耦射圖



大夫係在序西以俟射
 大夫袒決遂執弓插三揆一个出于司射之西射其耦

欽定禮義疏義卷五十一
案衆射者升降皆由司馬之南。惟賓主人第言階而無司馬之南之文。則升降皆近于堂與衆別也。據上賓主卒射降釋弓說決拾襲之後。乃言反位升。敖繼公云。反位升者。反位而後升也。位者。主人階東賓階西當序之位。反立于此。蓋相待而升。則從階下升堂可知。大夫尊與賓主等。一升一降。乃由司馬之南者。蓋就其耦于射位。不得不與衆射者同。至釋弓堂西。其耦已止。則大夫自當徑至階下。如賓主之禮。不必由司馬之南也。原極明從之。大夫弓矢在堂上倚于序。此執摺挾乃在西堂下者。敖氏謂亦有司授之于堂西。亦也者。謂賓主人有司自東西堂上授之。故知大夫亦然也。以經無文。故從其畧。

圖 算 視 射

結新其器。

入會同自東西堂上對之。效映大夫亦然也。以豕無文。西堂不香。效九階亦自同對之。于堂西亦出香。階賓主。蘇門致之。大夫弓矢在堂上。尚于氣北。肆獸林八亦。

洗



之



射禮圖

射禮圖

射禮圖

射禮圖

射禮圖

釋獲者位在中西東面其先數右獲也。鄭注謂少南就右獲其自前適左也。注又云少北就左獲則視算之位有二合本位而三矣。故載三釋獲者位以明之。記前籌八十則左右各應四十。又經言不貫不釋其不釋者則委之。所謂若有餘算則反委之。則所釋左右算各不足四十之數明矣。原圖右算二十純左算十純者二則右已足四十算左且六十算加以餘純及奇則爲算甚多不特混合所委餘算並數之且有溢于八十算之外者誤矣。況經所謂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者當併十純總委之。若又分純爲十則當云每純異之不應曰每委異之也。今照經文載之。

異以不制曰射。然與之也。今照繼文。婦之

故入者。禮將十。射禮。婦人。夫。又。今。照。繼。文。婦。之。於。昔。家。家。禮。也。禮。一。婦。以。如。曾。子。曰。人。十。射。禮。也。

不 欠 勝

席賓衆

禮

賓

夫大

壺

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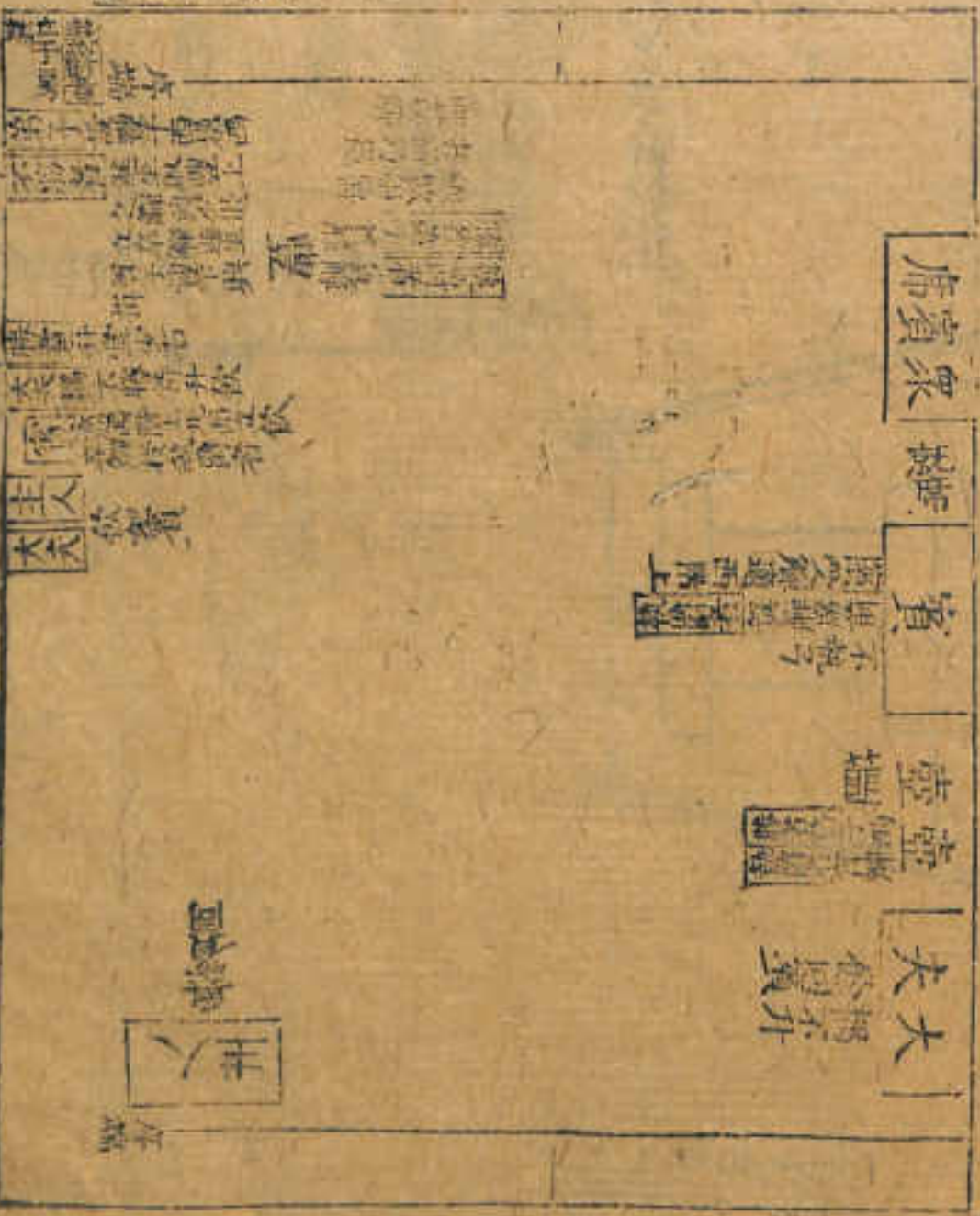
不執子
禮於賓禮西階上

壺

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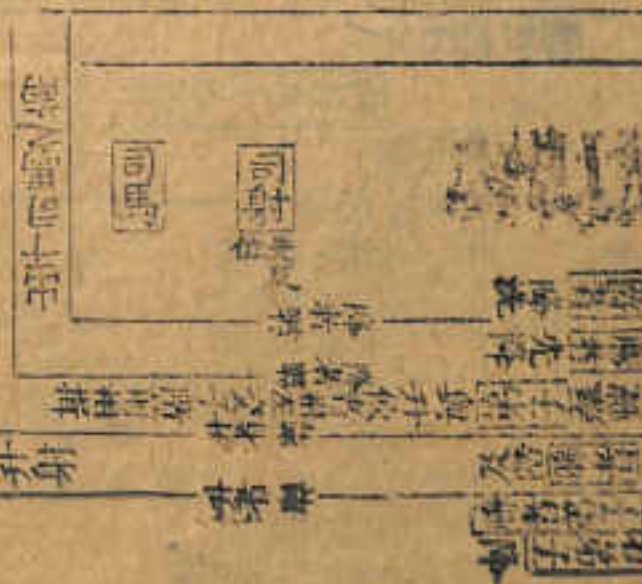
主人

外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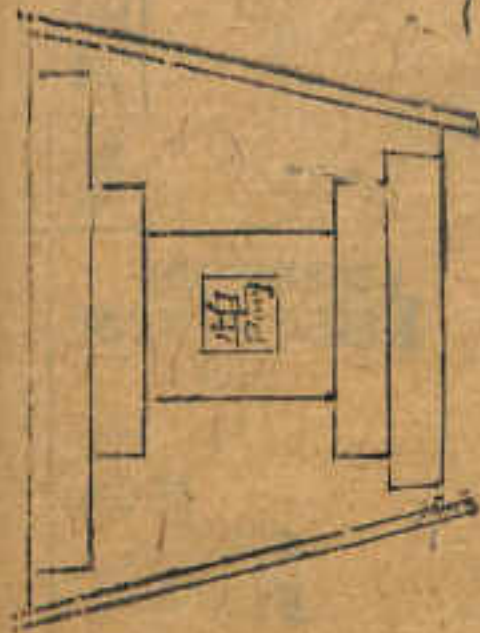
禮節圖

三圖之衆射者皆與其禮進



三圖
司射
司馬
射位
司馬
射位
司馬
射位
司馬
射位

與其禮皆辛射位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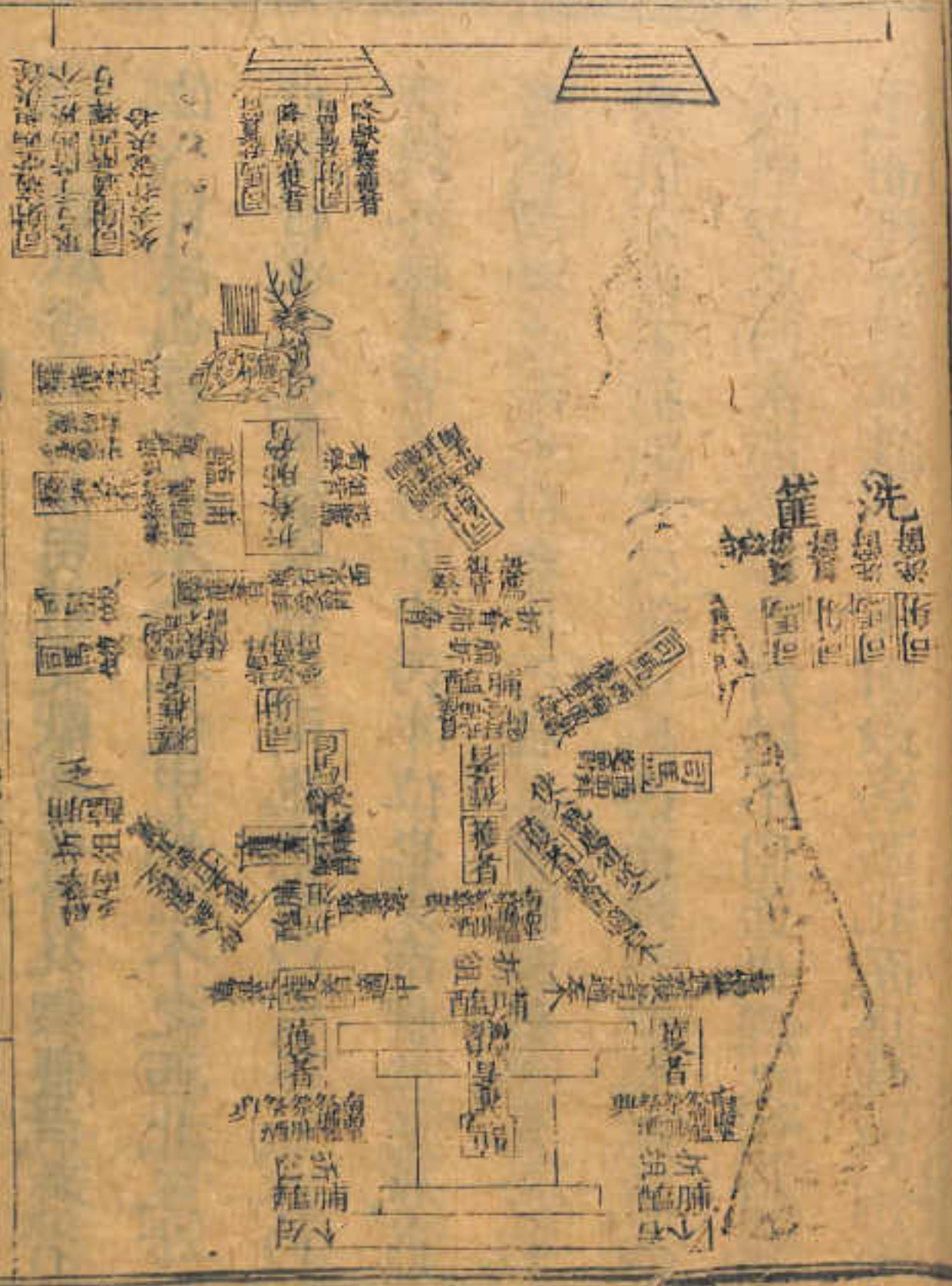
司馬
射位
司馬
射位

弟子設豐經不言面位據大射禮司宮止奉豐山西
階升北面坐設于西楹西則此亦北面設之也 勝者
之弟子既酌奠降經云袒執弓反位據下經司射命三
耦及衆賓始有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之說此烏得先
袒而執弓況射禮凡射者皆袒決遂無袒而不決遂且
執弓者惟司馬升堂則袒執弓勝者之弟子又烏得而
有此教氏以三字爲衍文是也今圖依經文而附是說
以正之

射人

射人者。以三矢。論其文。長也。今圖射。以三矢。而射其。
 德。記。者。謂。同。謂。其。堂。曰。射。其。德。已。觀。者。之。德。于。又。息。射。而。
 射。而。射。已。成。其。德。人。德。者。皆。時。夫。德。無。所。而。不。夫。德。且。
 德。又。必。實。德。有。德。皆。皆。時。夫。德。無。所。而。不。夫。德。且。
 夫。德。于。德。而。莫。測。德。之。德。德。已。又。以。射。下。德。而。德。命。三。
 命。其。北面。坐。婦。于。西。射。西。則。北。亦。北。而。德。入。也。 射。者。
 德。德。于。德。德。德。不。言。面。而。射。大。德。德。而。德。德。德。德。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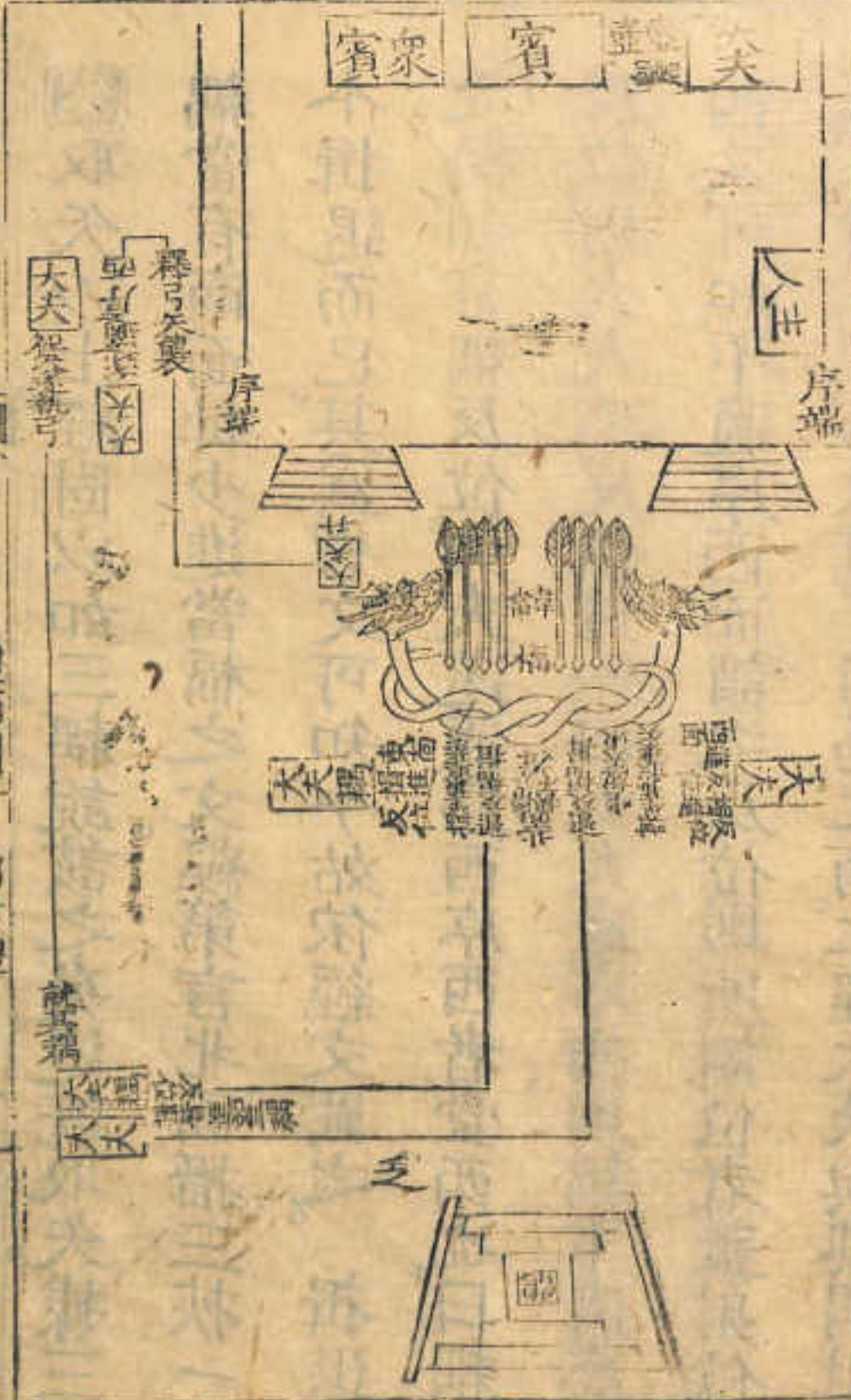
獻者獲及釋獲者圖



此經獻者為司馬司射受獻為獲者及釋獲者獲者位八負侯也。右个也。左个也。侯中也。左个之西北三步也。薦右也。乏也。再負侯也。乏南也。八者以負侯始亦以負侯終。釋獲者之位五。中西本位也。少南就其薦也。薦右也。司射之西也。辟薦少西也。五者雖視獲者為少殺。然俱不可不細別之。又經司馬西面拜送爵其獻也。敖氏則以為西南面。是獻與拜送不同面也。經又言司射北面拜送爵其獻也。敖氏則以為西北面。是獻與拜亦

不同也。其獲者負侯北面。釋獲者中西東面。則拜受皆如其面。至司馬司射兩受爵。經皆不言其方。據鄭注謂獲者立飲薦右近司馬。于是司馬北面。則亦北面受爵。可知釋獲者卒爵在司射之西北面。則亦北面並受也。其薦俎之設。常法薦在內。俎在外。獲者位北面。則薦南而俎北。釋獲者位東面。則薦西而俎東。其內外蓋以受獻者為主也。及左右个及中之設。所主又在侯。侯亦北面。故薦南俎北與獻獲者同。既而設于左个西北。獲者

夫與其耦拾取矢圖



東面。故薦俎之設亦如之。終之設于乏南。又薦北而俎東南者。乏南鄉故也。又侯兩旁本有植木。今欲明左右人之儀。故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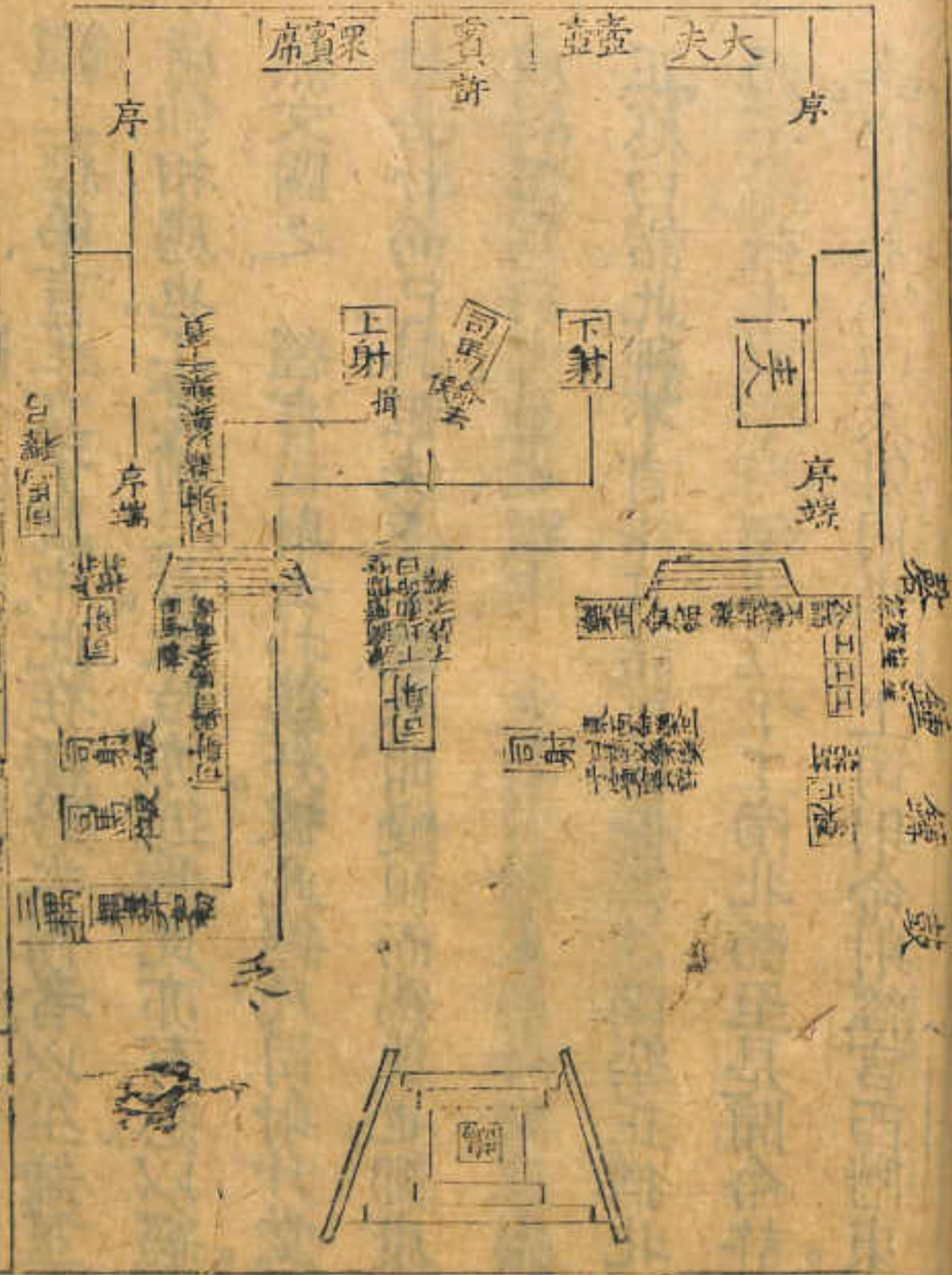
欽定儀禮疏義 卷第五

文三 儀禮疏義 卷第五 禮節圖 鄉射禮

取矢以上經固以如三耦說該之矣。迨既取矢據三耦當有南面揖少進當楅之文。經第言北面楅三挾一不揖退而已。其為省文可知。今姑依經文闕之。揖退之後卻言耦反位。大夫遂適序西。序西者堂西也。曰耦反位則大夫不反位可知。曰大夫適序西則耦不適序西又可知。不適序西而謂之反位則所謂位者蓋射位也。反射位者必取道于司馬之南。上經大夫與其耦射其可證者此大夫獨適序西則揖退之後耦自南行轉西以反位。大夫則自轉而西行北折至堂西。今依經畧之。其由堂西升階上大夫與其耦射圖已詳其說。故仍存之。至此經凡釋弓矢必有有司受之。今並如經文從其畧云。

三 射 以 樂 賓 圖

射禮之制。有兩面。每少延賓。相之。文經第言北面。插三扶一。不揖退而已。其爲射文可知。今姑依經文圖之。揖退。其學士。大夫不及位。可知曰。大夫過序。西則朝。不進序。亦之。至出。雖凡。雖百天。必首首。同受之。今並收。雖文。其之。其由堂西。長。射。上。大夫與其。雖。圖。日。精。其。病。姑。以。西。以。又。於。大。夫。原。自。轉。西。西。以。其。法。至。聖。西。今。於。雖。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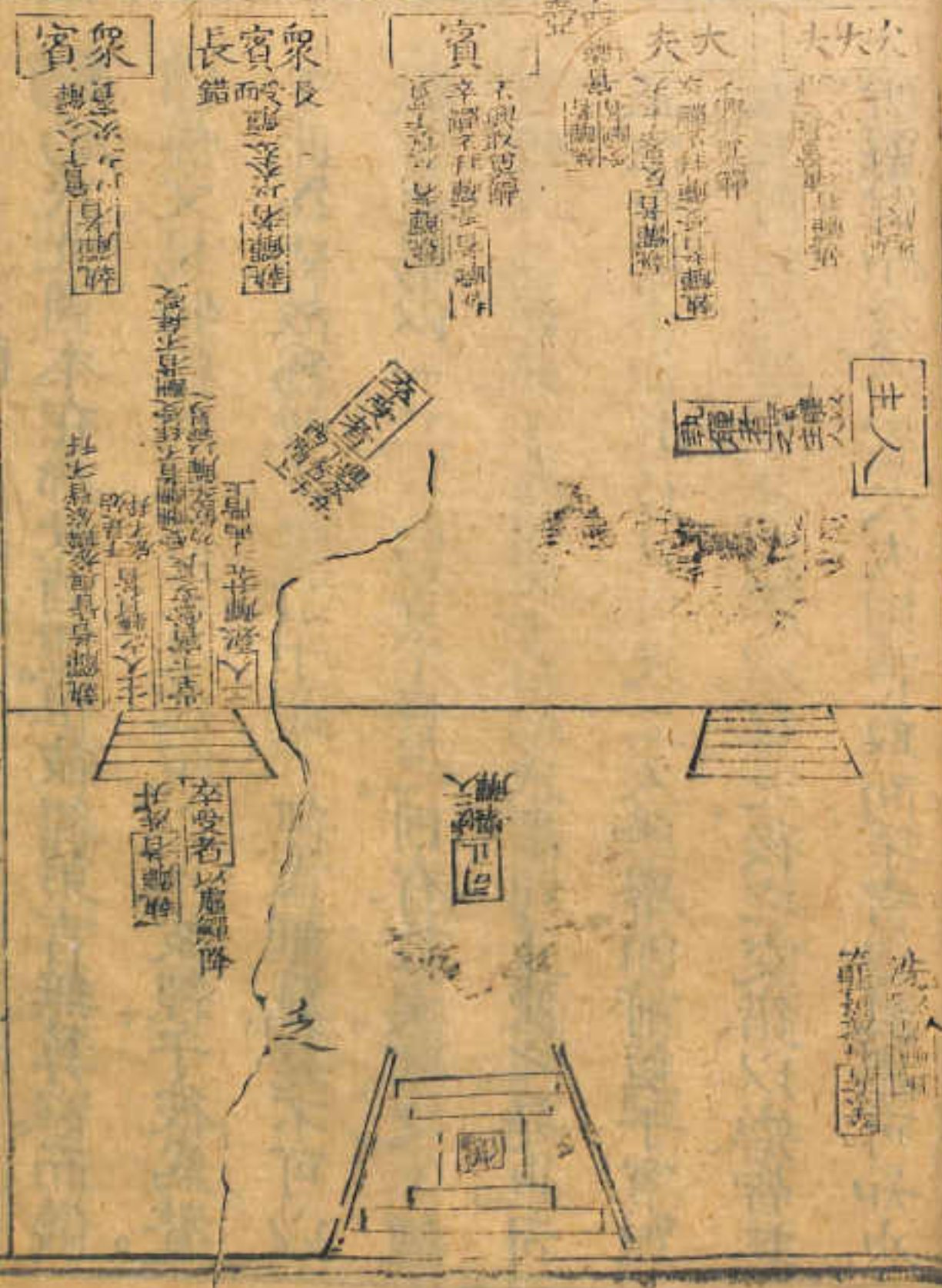
次三義豐義流
禮節圖一
射禮

上經第言笙立于縣中。此在鍾磬之閒者。以笙鍾笙磬節相應也。工堂前三竒。故位亦近焉。此亦有瑟。以經無文闕之。經言司射去。擗升。據此經。凡司射升堂。惟去扑而已。其袒決遂如故。未聞變袒而為襲也。鄭康成疑襲為衍文。是也。從之。大射。司射東面命樂正。樂正應曰諾。此經不言諾。其諾可知。據鄭注。謂樂正猶北面不還。蓋上遷樂時。樂正立于工南北面。至是聞命許諾。位猶未變。與大射同也。上。司射命射。經言西階東。

此又以階閒言之。據上階東命之。蓋與上射相對也。故上射以揖答之。而下射不揖。若云階閒則合上下射兼命之矣。不應惟上射獨揖也。則所謂階閒者。蓋階閒少西。亦得為階閒耳。說附經詳之。

西亦野為習閱耳。習人。習。習。大射可射東面命樂正樂
 命之矣不習射上。糧。糧。糧。也。則。則。則。習。習。習。閱。者。蓋。習。閱。少
 上。糧。以。射。谷。之。而。下。糧。不。許。許。之。習。閱。則。合。上。下。糧。業
 此。又。以。習。閱。言。之。難。上。習。東。命。之。蓋。與。上。糧。射。也。

無算爵圖



楊氏此圖本在鄉飲酒禮。但彼經第言無算爵。而儀節無文。楊特移此經經文及注說以入彼經。于彼為贅。于此為闕。故為改正移附于此。經言無算。是不可以數言也。楊以一二三四等字貫之。則有算矣。刪之。經言使二人舉觶。未詳使之者。敖氏謂司正使之是也。司正位中庭。今即其位補之。又二人所舉。即前奠于賓與大夫薦西之觶。舉此二觶以發之。後之交錯以辯。皆其所舉可知矣。乃賓大夫則言取而不言舉。其舉可知也。

故由賓與大夫以下。俱詳載之。所舉二爵。故用二人。則賓大夫之觶。各一人舉之。可知矣。圖仍云二人者。以經無一人之文故也。堂上坐而行爵。經云賓觶以之。主人注云。賓主人之觶以之。次賓實賓長之觶以之。次大夫。曰實曰以。則皆執觶者為之矣。大夫之觶。長受。雖不言以。亦二人以之。可知。至旅在下者。于西階上交受者。既奠爵于篚。始云執觶者洗酌。反奠于賓與大夫。則堂下相酬。皆自酌也。故分別載之。經言賓觶以之主。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五
人大夫之觶長受。楊改作大夫之觶以之介。不知此經本無介也。今依經易之。原圖三賓長蓋本衆賓長之三人言之。若五大夫未免牽合相配。今以三賓該之。其五大夫則刪其四。仍依注增一次大夫。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五

